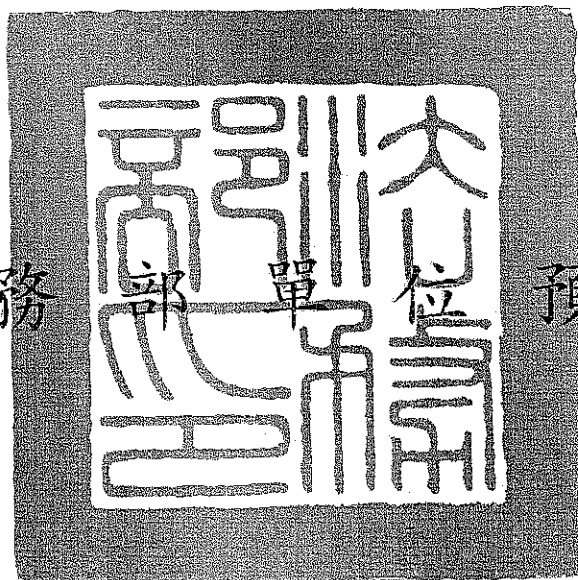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法 務 部 單 位 預 算



法 務 部 編

法 務 部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29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1 — 3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3 — 35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7 — 4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5 — 6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64 — 67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8 — 6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70 — 71
(六)人事費分析表	72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74 — 7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8 — 79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80 — 81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82 — 8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85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86 — 91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92 — 93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4 — 95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6 — 111
(十七)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12
(十八)委辦經費分析表	114 — 115

總 說 明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本部主要業務包括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防治、犯罪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行政執行、法規諮商、行政院之法律事務及司法人員養成教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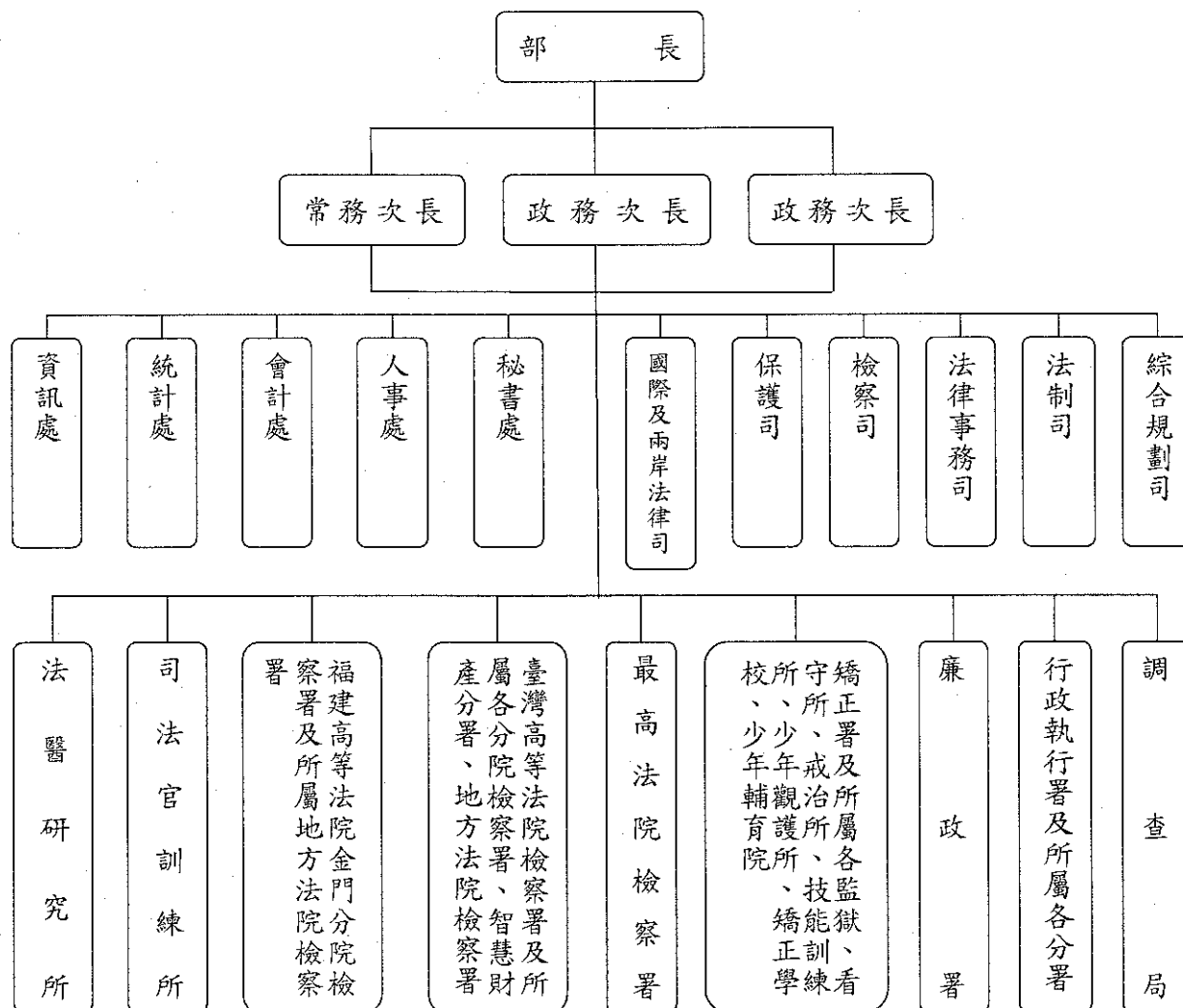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綜 合 規 劃 司：機要公文、密電之處理及保管，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彙編及本部暨所屬業務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等事項。
2. 法 制 司：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法規研議之諮商、本部主管法規之法制諮商及彙整管制、本部訴願案件之審議及決定、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3. 法 律 事 務 司：民法、信託法、財團法人法、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行政執行法、國家賠償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鄉鎮市調解條例、仲裁法等法規制（訂）定、修正之研擬、業務推動、執行及婦權相關事項；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之法規諮商事項。
4. 檢 察 司：規劃檢察制度及檢察人事、督導檢察業務、研修刑事法規、檢察官進修、律師及法醫師法規之研修與證照審核。
5. 保 護 司：規劃督導觀護及更生保護、犯罪預防、法律推廣及犯罪被害人保護等業務。
6.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刑事司法互助業務、法規之研修、提供經貿法律談判法律諮詢、洗錢防制之國際合作。
7. 秘 書 處：辦理文書、庶務、出納、營繕、財產、宿舍、車輛、檔案、工友管理等事項。
8. 人 事 處：掌理本部人事事項。
9. 會 計 處：會計制度法規之研擬，歲入、歲出、監所作業基金概算、預算、決算之籌編，財務收支之會辦、核簽、結報，各項採購案件之審核、監辦，會計人員人事等事項。
10. 統 計 處：統計制度法規、方案之研擬，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彙編、分析、提供及發布，統計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統計人員人事等事項。
11. 資 訊 處：法務業務自動化及流程合理化之規劃、開發、推動、管理、考核及資訊安全政策訂定與稽核等事項。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06	202	4	4	17	17	6	6	8	8	16	12	3	3	260	252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260 人，較上年度增加 8 人，係增加職員 4 人及聘用人員 4 人。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二、法務部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施政計畫係以 8 項關鍵策略目標，即「建立廉能政府」、「建構現代法制」、「嚴正執行法律」、「加速獄政改革」、「深化司法保護」、「提升檢察功能」、「強化行政執行效能」、「組織學習數位化」為施政重點，並以「厲行法治，保障人權」為施政主軸。本部將秉持團隊精神，依循 馬總統於就職典禮時揭示「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施政理念，以及行政院「廉能、專業、永續、均富」施政主軸，從民眾的需要處著手、從民眾的感受出發，全方位推動各項施政，務期建立崇法務實的廉能政府，創造安全、安定、安心之祥和社會。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建立廉能政府：

- (1) 強化廉政組織功能，提升政府清廉形象。
- (2) 落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等陽光法案，健全機關防貪機制。
- (3) 積極發掘、蒐報重大貪瀆不法案件，有效遏阻違法舞弊，打造廉能政府。

2. 建構現代法制：

- (1) 推動「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廣續辦理 101 年度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
繼 98 年的「兩公約種子培訓營」後，本部為持續且有系統的深入宣導「兩公約」，廣續規劃 99 年至 102 年辦理「兩公約學習地圖—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之宣導，有計畫的分年逐條宣導兩公約。依本部規劃，於辦理當年度之「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後，將彙整辦理成果函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由該小組發文洽請各機關持續辦理兩公約之宣導，各機關每半年應將舉辦宣導、講習會之場次、人數及各種宣導之成果，函送該小組彙整，俾使各機關持續辦理兩公約之宣導，普及並深耕人權的理念。
- (2) 辦理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幕僚業務及統籌撰提國家人權報告相關事宜
為提升我國人權保障組織層級，並考量我國目前憲政體系、國情與相關機關職權分工及其他國家人權保障機構運作型態等，總統府規劃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設立任務編組的「人權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於 99 年 12 月 10 日正式成立，並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委員會之幕僚分為秘書組及議事組，本部依總統府指示，擔任議事組幕僚，負責研提會議議題及議程、準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備會議資料、提供列席與會人員建議名單、會議紀錄、彙整處理民眾有關人權建言案件（包括書面、電子郵件及電話）、其他會議議決交辦事項及統籌撰提國家人權報告等工作。依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7 點規定：「本會每年提出 1 次國家人權報告。」撰提國家人權報告為委員會之重要任務之一，五院業依總統府秘書長 99 年 8 月 24 日函指派各院副秘書長擔任「國家人權報告撰擬專案小組」成員，並設置科長級以上聯絡人，協助蒐集五院各部門有關人權現況等資料。

(3) 賡續辦理「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幕僚業務

本部自 98 年 11 月 18 日起，擔任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人權小組）的幕僚機關，為有效推動及全面落實，本部提案各部會設立「人權工作小組」，在人權小組多次會議研商及推動下，內政部、外交部等 11 個部會已陸續成立「人權工作小組」，其他未設「人權工作小組」之部會則設置科長級以上之人權業務聯絡人，期藉此機制的建立，使人權工作具體落實到各項施政作為中，並達到推動行政院人權保障政策、廣泛蒐集公私部門侵犯人權議題、促請各部會落實人權保障業務。

(4) 為行使個人資料保護之權利與救濟措施，並協助各機關明瞭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之機關權責與執行義務，將完成「個人資料保護資訊網與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構）研究報告」之期末報告審查並持續舉辦專責人員教育訓練與法令宣導活動。

3. 嚴正執行法律：

(1) 積極查辦貪瀆，提升定罪成效

持續推動行政院 98 年 7 月 8 日訂頒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健全並提升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法制及功能，審慎偵查內容、精進執法技能、進行無罪分析，落實精緻化偵查，通盤檢討貪污治罪條例各罪之法定刑度，力求貪污犯罪「防得住、抓得到、判得下」，期使公務員「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檢肅政府官箴、贏得民眾信賴。

(2) 落實反毒策略，查緝製毒工廠

積極導入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將反毒政策轉向重視拒毒與戒毒，擴大打擊毒品中小盤，藉由強力查緝作為使供給來源減少，以遏止新的吸毒人口產生，並力求減少原有吸毒人口；持續推動研修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期組織、經費法制化。另毒品查緝機關分別成立緝毒專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責編組，火網交叉彼此支援，相互合作查緝製毒工廠，達到「拔根斷源、阻斷供給」之目標。

4. 加速獄政改革：

矯正是刑事司法體系的最後防線，犯罪矯正績效之良窳，攸關社會之長治久安。法務部矯正署於100年1月1日正式成立，顯示政府對於犯罪矯正專業的重視。未來將全力推動各項改革措施，從中尋求業務精進與創新之道，期能促進社會大眾之認識與瞭解，展現我國矯正革新的努力成果。

(1) 推展生命教育，啟動矯正藝文列車

為提升矯治處遇成效，積極推動收容人教化輔導課程，以關懷生命及技藝紮根之理念，啟迪收容人心靈智慧。亦培訓收容人才藝，組成「文化藝術列車」巡迴表演，藉由藝文巡演促進交流與觀摩。

(2) 開放民眾參訪監所，揭開神秘面紗

為使社會大眾明瞭獄政興革措施，並讓收容人家屬瞭解親人在監期間之生活情形，爰訂頒「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開放參觀業務實施計畫」，於每年春、秋2季擴大辦理參訪活動，藉由實地觀摩環境設備、管教措施及收容人教化技訓成果等，強化親職教育與家庭支持系統功能，落實人權保障及提升矯治成效。

(3) 推動擴遷及改建工程，紓解監所擁擠情形

全國49個矯正機關核定容額為5萬4,593名，現超收比率高達20.11%，為紓解舍房擁擠現象，擴增容額實刻不容緩，未來將積極推動後續相關事宜，以解決矯正機關嚴重超收問題。

(4) 督導矯正機關囚情動態及應變管理能力

為發揮統合監督矯正機關囚情動態之效果，每年辦理年度業務評鑑查核及駐區視察之不定期業務巡查。目前規劃各矯正機關辦理年度業務評鑑，每年1次；駐區視察進行不定期業務巡查，每月查核機關至少1次，以提升各機關應變管理能力。

(5) 開放受刑人監外技職訓練

為彌補矯正機關囿於地理環境及經費人力之不足，善用外界社會職訓機構之設備與師資，指定臺北、高雄及臺中女子監獄等3所矯正機關，依監獄行刑法第26條之2及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受刑人參加監外技職訓練實施方案，遴選符合法定條件且有意願之受刑人，利用日間外出至勞委會職訓局所屬職業訓練中心及相關機構接受技職訓練，有助於轉介及銜接出監後之創業及社會復歸能力。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6) 改善接見設施，強化便民服務

為實踐「親民、便民、禮民」之施政理念，扭轉國人對於監所的刻板印象，訂頒「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接見室改善方案」，內容包含實施單一窗口、降低申辦櫃檯高度、配置號碼機、梯次顯示器及語音系統、開放現場預約接見、設置行政革新信箱及申訴直撥專線等軟、硬體設施，強化便民服務。

5. 深化司法保護：

(1) 為增強犯罪被害人處理訴訟案件能力，本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結合相關法律團體或人士，辦理「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提供受保護人訴訟協助、法律諮詢及資助律師費、訴訟費用。另自 99 年 7 月起對殺人案件被害人免資歷審查提供法律協助。

(2) 推動以人為本的易刑替代措施，將原應入監執行的短期自由刑受刑人轉向至社會勞動，藉由提供無酬的勞動服務回饋社會，替代入監執行，使犯罪人能兼顧家庭、學業與工作，不與社會脫節，成為對社會有貢獻的生產者，亦可避免因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被貼上標籤、沾染惡習等流弊，有利於犯罪人之復歸社會。98 年 9 月 1 日實施之社會勞動制度，社會勞動人力朝專業方式規劃，並注入教化元素，使勞動不只是勞動。

(3) 推展「戒毒成功計畫」，降低再犯

①為擴大對藥癮者及其家屬之服務，本部爰規劃 24 小時服務網絡，藉由 24 小時不打烊之免費專線及求助網頁，推展資源的便利性，使藥癮者隨時隨地皆有求助管道，立即接受轉介服務。

②配合戒毒成功計畫，針對一般民眾、高危險群及戒癮者等族群，規劃系列性、全面性的宣導活動，鼓勵撥打專線，尋求專業協助。

③使施用毒品者及其家人可直接取得戒毒之資訊與資源，立即接受轉介服務，進而成功戒除毒癮，增加社會大眾對戒毒之認識與支持。

(4) 司法保護獎補助經費運用透明化

每季將本部司法保護獎補助款之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支出明細送立法院備查，並按季上網公告。

6. 提升檢察功能（精緻鑑驗品質）：

(1) 落實法醫鑑識效能

辦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醫業務查核，檢視提升成果。

(2) 研發資訊電腦化管理系統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整合法醫資訊系統，建構完成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電腦作業系統，推展於全國地方法院檢察署，統一科學化管理各項鑑驗作業，並研發標準作業流程，提升鑑驗品質，解決人力困難。

(3) 提升法醫鑑識科學鑑驗品質計畫

追求法醫科技卓越發展，積極規劃實驗室認證作業及法醫鑑識科技研究計畫，以提升法醫鑑識品質，增進法醫科技研究發展，確保鑑識結果正確性與可信度，達到司法公平、公正及提高訴訟效率。

7.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妥適運用強制執行方法，強化行政執行效能，提升執行投資報酬率，確保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實現，導引社會崇法守法，協助弱勢族群小額案件義務人，兼顧人民權益之維護。

8. 組織學習數位化：

(1) 建置法務專業數位課程

依「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廣續建置各項數位課程。

(2) 推廣本部數位學習平台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推動數位學習，運用政策性訓練主管機關所提供之政策性訓練數位課程，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自行規劃製作數位課程、薦送屬員參加推動數位學習相關訓練。

9. 提升研發量能：

(1) 研究經費比率。

(2) 推動法規鬆綁

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10.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落實分配預算執行，提升資本門預算執行率，以有效運用預算資源；強化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配合程度，以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1.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合理配置並有效運用機關員額，以達精實用人之員額管理。

(2) 推動終身學習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致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除自製各項與業務有關之數位課程，並配合其他單位之訓練課程調訓，並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

12. 加強辦理本部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建立廉能政府	1 推動「乾淨政府運動」，以積極查處作為，達成肅貪成效	1	統計數據	(組成查處專精小組之件數÷重大貪瀆線索函送總件數)×100%。	80%
	2 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針對相關部會具貪腐風險業務，提出廉政革新建議，俾落實國家廉政建設	1	統計數據	提出廉政興革建議 8 項。	8 項
二 建構現代法制	1 推動隱私保護	1	進度控管	1. 99 年度完成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機關數共 50 個。(20%) 2. 100 年度完成「建立辦理政府資訊公開業務之專責單位、作業規則與統計工作研究報告」之期末報告審查。(20%) 3. 101 年度完成「個人資料保護資訊網」與「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構)」研究報告之期末報告審查。(40%) 4. 99 至 102 年度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每年計 5 次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占 5%，4 年總共 20%)	95%
	2 辦理「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	統計數據	依 總統指示研擬「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00%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p>報院核定，並依該計畫辦理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印講義。 2. 辦理種子培訓營。 3. 製作各式宣導品，並辦理宣導活動。 4. 督導各機關辦理講習。 5. 辦理種子培訓營參加人員滿意度調查。 		
三	嚴正執行法律	1	加強檢肅貪瀆犯罪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貪瀆案件定罪率。 定罪率之計算方式： $(\text{圖利罪判決有罪人數} + \text{非圖利罪判決有罪人數} + \text{非貪瀆罪判決有罪人數}) \div \text{當年度已判決確定有罪及無罪之人數}(\text{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 \times 100\%$ 。	63.5%
		2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1	統計數據	緝獲製毒工廠數量。	25 座
四	加速獄政改革	1	督導囚情動態，辦理機關年度業務評鑑，強化應變能力	1	統計數據	年度績效目標值 = $\langle \text{全國矯正機關實際受查核總次數} \div (9 \times 49) \times 50\% \rangle + (\text{符合預期改善標準之矯正機關數} \div 49 \times 50\%)$ 。	99%
		2	改善接見設施，強化便民服務	1	進度控管	完成接見室改善，規範機關數共 49 個。	49 個
五	深化司法保護	1	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	1	統計數據	提供被害人免費法律諮詢及訴訟協助。	7,000 人次
		2	推動社會勞動	1	統計數據	執行社會勞動案件，社會勞動者提供服務滿意度調查指標(當年度社會勞動受服務者已達滿意案件數 \div 當年度社會勞動已履行完成案件數 $\times 100\%$ 的平均值)。	89%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六	提升檢察功能	1	提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1	統計數據	縮短解剖死因鑑定案件平均結案時間。	50 天
七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1	提升投資報酬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累計清償金額÷當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倍數)。	21 倍數
八	組織學習數位化	1	建置法務專業數位課程	2	進度控管	依當年度「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決議建置各項數位課程，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 1. 建置法務專業數位課程達 3 門以上。 2. 提供法務專業數位課程予 2 個以上公部門數位學習平台使用。	2
		2	推廣本部數位學習平台	1	統計數據	依規定推動數位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3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3 代表「達到 3 項」)。 1. 本部數位學習平台使用人次各年度達現有員額數 2 倍以上。 2. 各年度自製數位學習課程並置於本部數位學習平台(使用軟體製作或錄影製作)達 1 門以上。 3. 錄製部內辦理之教育訓練活動，利用本部數位學習平台供	2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所屬機關同仁閱讀課程各年度達 2 門以上。
--	--	--	--	--	-----------------------

三、法務部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 (99) 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立廉能政府	「中央廉政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落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80%	<p>一、「中央廉政委員會」多數議題涉及跨部會協調及修法事項，重大廉政政策、修法及立法均須經長時間審慎規劃，非單一部會能全權決定，本件達成率具高度挑戰性。惟對於建立廉能政府，本部刻積極實踐「聯合國反腐败公約」，實現總統宣示推動成立「法務部廉政署」之政策，迅速完成「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擘劃我國廉政專責機關。99 年廉政國際評比，自由之家、政經風險顧問公司、洛桑國際管理學院、世界銀行、國際透明組織等機構評比成績均顯著提升，其中國際透明組織 99 年 10 月 26 日公布 2010 年「貪腐印象指數」，在全球 178 個納入評比的國家中，我國從第 37 名進步 4 名，提升至第 33 名，凸顯中央廉政委員會運作過程，法務部致力改善國際廉政評比的策略與改革作為奏效，使我國整體國家廉潔度獲知名國外機構肯定。</p> <p>二、依行政院研考會管考統計，歷次決議事項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辦事項共 26 案，其中 17 案辦結（包含已辦理完竣「解除追蹤」7 案及已有具體規劃及執行方向或提出具體措施，後續工作屬經常性業管事項，改由主管機關「自行追蹤」10 案）；9 案繼續追蹤，辦結率為 65%，達成度 81%。惟在繼續追蹤 9 案中，有 6 案係 99 年 11 月 19 日第 6 次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指辦事項，因該次會議紀錄於 99 年 12 月 27 日經行政院秘書處函發各部會，多項決議執行情形</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乾淨政府運動」肅貪部分執行成效	78%	<p>雖已有相當進展，但因第 7 次委員會議尚未舉行，無法由行政院研考會提委員會討論通過確認已辦結，故若扣除第 6 次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指辦 6 案，應辦事項僅 20 案，其中 17 案辦結，辦結率為 85%，達成度 100%。</p> <p>一、本案期能透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運用查處業務專精小組功能，提升查處重大貪瀆線索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之比率。所謂「重大貪瀆線索」略為簡任 10 職等(或相當簡任 10 職等)以上之公務員或貪瀆所圖或所得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對政治風氣有重大影響之貪瀆案件。另所謂「查處業務專精小組」係為結合跨各政風單位專長人才，以聯合辦案觀念，集中專精人力投入查處重大貪瀆不法線索，提升查處品質與效能。</p> <p>二、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政風機構函送偵辦之重大貪瀆線索共 23 案。其中，經由查處業務專精小組查察函送偵辦共 20 案，99 年度衡量指標達成情形為 86.96% (20÷23×100%=86.96%)，已達成原定目標值。</p>
建構現代法制	辦理「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50%	<p>一、本部已於 99 年 10 月 27 日、28 日辦理完成 99 年度之「兩公約學習地圖—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針對兩公約共同規定之「人民自決權」、「國家義務與權利的限制」及「平等權」相關條文(兩公約第 1 條至第 5 條及相關平等條文)進行深度宣導，約有 400 位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全程參加課程。為籌辦上開培訓營，本部邀集人權學者專家撰擬講義，並編印成冊，分送給學員參閱，講義資料及相關宣導品均已放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供各界作為辦理兩公約宣導之教材。另本部亦已函請各機關持續辦理兩公約之宣導，普及並深耕人權的理念。</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無違反兩公約之規定，如有不符兩公約者，應於兩公約施行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本部自 98 年起即函請各級政府機關積極進行檢討事宜，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含總統府及五院共計 17 個機關有檢討案例，共計 219 則。</p> <p>三、本部於 99 年 11 月 30 日舉辦「加拿大人權學者專家專題演講」，邀請加拿大兩位著名人權學者專家威廉·布萊克教授（William Black）及瑪各妲·賽蒂格特女士（Magda Seydegart），分別演講「加拿大執行兩公約之經驗」及「公務人員與政府機關如何建立人權的知識和能力」兩個主題，並邀請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代表傅雷澤先生及本部部長致詞，期藉由本次活動汲取人權先進國家推動落實「兩公約」經驗，及參考其培育公務員人權觀念之作法，提供借鏡與啟示，俾使我國人權與國際接軌，提高政府施政品質。本次活動約有 200 餘位中央機關公務人員參加，講義資料及相關宣導品均已放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供各界作為推動兩公約之參考。</p>
	推動資訊公開與隱私保護	25%	<p>本項衡量指標之衡量項目計有 2 項，分 4 年完成，並以進度控管為評估方式，99 年度完成進度如下，合計達成目標值 25%：</p> <p>一、完成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機關數共 50 個（20%）：</p> <p>本部已於 99 年 12 月完成訂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以配合未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其他機關亦陸續完成中，目前追蹤機關完成數已達 50 個，全案已完成，故本項目已達目標值 20%。完成本項目之效益，係透過機關管</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理要點之訂定，就機關內部保有個人資料進行盤點及設計內部控制與管理措施，預先進行個人資料隱私權影響評估、控制機關資料外洩與縮小損害賠償範圍，同時協助公務人員遵守法令，避免觸法並保障民眾權益。</p> <p>二、每年 5 次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每年平均 5%，4 年總共 20%）： 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教育訓練活動已完成且進度超前，故本項目已達目標值 5%。完成本項目之效益，係促進公務員及民眾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法令之瞭解，落實依法行政、保障人權。</p>
嚴正執行法律	加強檢肅貪瀆犯罪	61%	<p>一、99 年度全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起訴計新收 894 件，起訴 394 件、1,209 人，查獲貪瀆金額新臺幣 6 億 3,321 萬 5,551 元，就已判決確定者（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之 1,533 人中，以圖利罪判決有罪者 63 人，以非圖利罪判決有罪者 540 人，以非貪瀆罪判決有罪者 315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達 918 人，定罪率 59.9%，達成度 98.2%。</p> <p>二、參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德國、日本刑法及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之立法例，研議於「貪污治罪條例」制定「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本草案業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完成詢答，並經立法院於 99 年 4 月 12 日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仍將積極推動本法案儘速完成立法，並將持續對「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瀆職罪章進行通盤檢討，研提修正草案，以有效杜絕貪瀆不法，嚴懲不肖之徒非分貪念。</p> <p>三、自「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以來，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662 件，起訴人次 1,943 人，查獲貪瀆金額 16</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億 7,981 萬 0,054 元，其中高階簡任以上公務人員有 119 人(占總起訴人次 6.12%)、民意代表 49 人(占總起訴人次 2.52%)、中階薦任公務人員 295 人(占總起訴人次 15.18%)、基層委任以下公務人員 506 人(占總起訴人次 26.04%)以及一般民眾 974 人(占總起訴人次 50.13%)。</p> <p>四、98 年 12 月 7 日修正發布「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 3 點規定，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修正檢舉獎金給與之標準，以避免高額檢舉獎金所可能產生之道德危險；另為因應 99 年 4 月 30 日 總統修正公布「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條文」第 38 條之 1、第 38 條之 2 之規定，另於 99 年 4 月 29 日召開「研議修正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會議」，針對檢舉農田水利會會長、會務委員選舉賄選，研擬增列發給檢舉獎金，嗣於同年 5 月 14 日修正該要點第 2 點、第 3 點規定，並自同日生效施行。</p> <p>五、針對 99 年 11 月 27 日直轄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本部已邀集檢察、調查、戶政、警政等機關，加強幽靈人口之查緝，並於 99 年 6 月 28 日頒布「99 年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查察賄選工作綱領」，揭示以「澈查樁腳脈絡，全力向上溯源」為查察賄選之工作目標。</p> <p>六、99 年 2 月 1 日修正「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並於同日生效施行，另於同年 4 月 8 日完成「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方案」辦理情形周年報告，針對檢察機關偵辦案件之困境、缺失及因應對策與改進措施等，提出辦理情形之報告，並說明制度改進方案與成果，務期肅清貪腐，建立清廉國家。</p> <p>七、99 年 6 月 24 日以法檢字第 0990804686 號函，通令各檢察機關偵結貪瀆案件提起公訴後，應迅即將案件偵查結果通知</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12 座	<p>被告公務員所屬機關檢討行政責任，並副知該機關政風單位，避免行政機關急於檢討涉案公務員行政責任，藉此貫徹行政肅貪，健全機關風紀，提升廉政效能。</p> <p>一、99 年度新入所受觀察勒戒者 9,501 人，較 98 年 (8,305 人) 增加 14.4%，而受強制戒治者 1,470 人，較 98 年 (1,972 人) 減少 25.5%；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起訴 41,533 件、43,694 人。99 年查獲各級毒品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共計 3,478.8 公斤，較 98 年度 1,900.7 公斤，增加 1,578.1 公斤，查獲之毒品當中，第一級毒品為 85.1 公斤(海洛因)，第二級毒品 273.1 公斤(安非他命、大麻)，第三級毒品 2,618.5 公斤(愷他命)及第四級毒品 502.1 公斤(假麻黃)，同期間經認定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查獲毒品製造工廠計 43 座，超越原訂目標值。</p> <p>二、行政院於 99 年 2 月 2 日召開「行政院第 4 次毒品防制會報」，同年 12 月 14 日又召開「第五次毒品防制會報」，提出「當前新興毒品之查緝與精進作為」報告。</p> <p>三、99 年 1 月 25 日、3 月 4 日召開「99 年全國反毒會議暨反毒國際研討會」第 1 次、第 2 次籌備會會議；2 月 24 日召開「99 年全國反毒會議暨反毒國際研討會緝毒合作組」第 1 次籌備會，研商「99 年全國反毒會議暨反毒國際會議研討會相關事宜；同年 6 月 2、3 日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 99 年全國反毒會議暨反毒國際研討會。</p> <p>四、99 年 5 月 18 日修正「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 10 條及第 3 條第 1 款條文之附表，並於同日生效。</p> <p>五、99 年 6 月 28 日頒布「檢察機關排怨計畫」，排怨項目包括製造、運輸、販賣</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毒品案件，為有效阻絕各式毒品流入校園，並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緝毒督導小組統籌規劃，全國各地檢署在歷經 1 個多月佈建後，於 9 月 20 日起，同步展開對校園毒品管道之全國聯合查緝行動。</p> <p>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1、第 27 條、第 28 條及第 36 條修正案，經 總統 99 年 11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041 號令公布施行，未來我國各地方反毒組織與政策將更加完整，另戒治處所若亦得附設勒戒處所，不但能提昇觀察勒戒業務效能，更可節省人力、經費及作業時間。</p> <p>七、99 年 4 月 21 日召開第 4 屆第 1 次毒品審議委員會，將「伯替啞他」由第三級毒品改列為第四級毒品，5 月 24 日召開第 4 屆第 2 次毒品審議委員會，增列 Mephedrone（俗稱「喵喵」，化學名為 4-meth-ylmethcathinone 《4-MMC》）為第四級毒品、8 月 30 日召開第 4 屆第 3 次毒品審議委員會，決議將「5-MeO-DiPT（火狐狸）」列為第三級毒品管制。</p>
加速獄政改革	督導矯正機關囚情動態及應變管理能力，辦理矯正機關年度業務評鑑及專案查核，強化機關應變能力	97%	<p>一、設置囚情通報中心，每日隨時掌控所屬矯正機關之囚情狀況，確實督導本部所屬 49 所矯正機關依法行政，充分發揮行政效能，並及時發現弱點予以強化改進，發掘問題所在，加以改善，俾作為來年計畫執行時改進的方向。</p> <p>二、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實施不定期業務視察、專案查核及年終業務評鑑等共計 445 次，目達成率 100%，$<445 \div (9 \times 49) \times 100 = 100\% >$。</p>
	督導矯正機關充實教化輔助人力，強化延聘合理比例之志願服務人力，提升教化效能	95%	<p>一、本部秉持「政府資源有限、民間資源無窮」理念，積極延攬社會各界熱心公益之團體、人士入監協助收容人教化輔導事項。</p> <p>二、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矯正機</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關延聘志工人數與收容人數比達 1:30 者(少年矯正機關為 1:3)且志工分類不得少於 5 項之矯正機關累計已達 48 個,占全國矯正機關(總數 49 個)比率 97.9% (48÷49×100=97.9%)。目標達成率 100%。</p>
深化司法保護	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	3,300 人次	<p>一、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被害人法律協助計 9,817 人次。</p> <p>二、法律協助內容含律師諮詢、協助撰狀、協助調解、委任律師等項目。</p> <p>三、依據 99 年度實施犯罪被害人滿意度調查結果,有七成受訪者肯定該會提供之法律協助。</p>
	推動社會勞動	85%	<p>一、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社會勞動人完成社會勞動之執行者填寫滿意度調查問卷,計有 10,917 人,其中對於參與社會勞動感到滿意者共有計 9,747 人,滿意度為 89%。</p> <p>二、99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第一季交案執行之機構有 1,401 個,對社會勞動人提供社會勞動感到滿意者有 1,321 個,滿意度為 94%;第二季交案執行之機構有 1,386 個,滿意者有 1,310 個,滿意度為 95%;第三季交案執行機構有 1,202 個,滿意者有 1,123 個,滿意度 93%;第四季交案執行之機構有 1,213 個,滿意者有 1,166 個,其滿意度 96%。</p> <p>三、依據 99 年度實施滿意度調查結果,社會勞動執行機構有九成四、社會勞動人有八成九肯定易服社會勞動制度。</p>
	提升司法保護獎補助經費運用透明化	2 項	<p>一、已按季提報相關獎補助經費內容予本部會計處,送立法院備查。</p> <p>二、已按季將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支出明細上網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資訊公開」項下「應主動公開資訊」之「支付或接受之補助」。</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檢察功能	提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60 天	<p>一、自 87 年 7 月本部法醫研究所為全國唯一具有法定職掌之法醫死因偵查鑑驗及研究機關，受理全國超過百分之八十以上之解剖死因鑑定案件，全國相驗案件每年為 17,000 件以上，進行病理解剖約占 12.4%。</p> <p>二、依 99 年度受理地檢署及法院複驗、法醫病理解剖及死因鑑定之案件數共 4,307 件，統計平均結案天數由原本 63 天縮短為 57 天，比原訂定之目標 60 天減少 3 天，故達成度 100%。</p>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提升投資報酬率	19 倍	<p>一、為貫徹「企業化經營」理念，講求以最少之成本，爭取最高績效之投資報酬率概念，本署從提高徵起金額及降低成本方面著手，除不斷督促各執行處提升執行績效、加強辦理執行人員專業訓練，以增進執行智能外，復積極指導各處執行人員善用執行方法，靈活運用執行技巧，有效運用輔助人力，以提高徵起金額。並促令各處配合節能減碳之政策，擲節開支，減少浪費，俾利於投資報酬率之提升。</p> <p>二、經查本署暨 13 個行政執行處 99 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為 13 億 2,435 萬 9,695 元，99 年度徵起金額為新台幣 308 億 5,934 萬 2,893 元，創下本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成立 10 年來的新高記錄，投資報酬率為 23.30 倍，已達成年度目標。</p> <p>三、持續擴大辦理便利商店代收未滿 2 萬元滯納行政執行案款：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將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其衍生罰鍰納入代收範圍案件，自同年 8 月 25 日起將健保案件納入代收範圍。此政策不但提升為民服務的品質，99 年度亦為國庫增加 6 億 8 千餘萬元之歲入，可謂創造人民與政府雙贏的局面。</p>
組織學習數位化	建置法務專業數位課程	2 項	<p>一、建置法務專業數位課程達 2 門以上：本部 99 年度自製「著作權法解說(第二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簡介及後</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續推動工作」、「性罪犯處遇之法令與實務」、「兩公約」、「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等 5 門法務專業數位課程。</p> <p>二、提供法務專業數位課程予 2 個以上公部門數位學習平台使用： 本部將 99 年度自製法務專業數位課程置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路文官學院」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數位學習平台，以供大眾閱讀使用。</p>
	推廣本部數位學習平台	3 項	<p>一、本部數位學習平台使用人次每年度增加 5%： 本部數位學習平台之設置除為鼓勵終身學習外，99 年度並以推廣本部重大法令政策及業務宣導為主要目標，如保護司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簡介及後續推動工作」、法規委員會之「兩公約」等數位課程，平台上之課程設計未侷限以本部同仁為授課對象，授課對象擴展至全國公務人員及民眾，故本部數位平台使用人次僅係參考性質，雖本部 99 年度數位學習平台使用人次未較 98 年度增加 5%，惟本部除鼓勵同仁使用數位學習平台外，亦將自製與業務相關之數位課程置於其他機關之數位學習平台(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路文官學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使本部數位學習課程得以提供更多公務機關同仁及民眾學習使用，並進而擴展與提高本部數位學習課程之使用對象及使用人數。</p> <p>二、各年度自製數位學習課程並置於本部數位學習平台達 1 門以上： 本部 99 年度自製「戒護勤務說明—舍房勤務」、「一步一腳印的人生哲學」、「著作權法解說(第二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簡介及後續推動工作」、「性罪犯處遇之法令與實務」、「兩公約」、「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等 7 門</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課程，放置於本部數位學習平台供同仁閱讀。 三、錄製部內辦理之教育訓練活動，利用本部數位學習平台供所屬機關同仁閱讀課程各年度達 2 門以上： 本部錄製「一步一腳印的人生哲學」及「著作權法制及實務研討」2 門教育訓練活動，並置於本部數位學習平台供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閱讀。
提升研發量能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0.14%	一、99 年度編列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預算 289 萬元，佔全年度預算數之 0.1409%，已超過原訂目標值 (0.14%)，達成度 100%。 二、99 年度辦理之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共有「國家機密保護政策變遷與修法重點之研究」、「我國獎勵保護檢舉貪瀆制度改進之研究」及「意定(或稱任意)監護制度之研究」等 3 案，發包金額合計約 270 萬 1,000 元，預算執行率高達 93.63%。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6%	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部主管法規共計 4,819 筆，已完成訂修之法律案共 19 筆，法規命令共 124 筆，行政規則共 455 筆，合計共 598 筆。故 99 年績效衡量指標目標值為 $12\% < (19+124+455) \div 4,819 \times 100 = 12\% >$ ，達成度 100%。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90%	本部主管 99 年度資本門全年度預算數為 14 億 7,770 萬 7 千餘元，執行數為 14 億 3,393 萬 5 千餘元，保留數為 4,377 萬 1 千餘元，其中執行數占全年度預算數 97.04%，較原訂目標值 90%，超出 7.04%，達成度為 107.82%；本部工程預算常須配合法院擴遷建工程規劃作業，並涉及相關用地取得及分割等問題，致作業較為繁複，所訂目標值極具挑戰性；本年度資本門預算之執行，在本部及所屬機關積極配合、戮力辦理情形下，執行率超逾目標值達 7.04%，較 98 年度執行率 87.49%，超出 9.55%，成效斐然，值得肯定。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4%	<p>一、本部主管 100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經行政院核列 279 億 3,784 萬 8 千元，經檢討結果，本部主管 100 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為 288 億 8,794 萬 5 千元，高於前項核列概算數 3.40%，已達成所定年度目標值 4%。</p> <p>二、本部主管 100 年度人事費因人員升等晉級、健保費率調漲等因素，預估人事費將較 99 年度增加 5.3 億元，又因本部所屬機關辦公廳舍興建工程經費需求於 100 年度起達到高峰，每年約需 15 至 20 億元，復以本部主管預算結構 75% 以上為人事費，預算僵化情形較其他部會嚴重(中央政府各機關平均人事費約僅占預算總額 25%)，其餘業務費等亦多為機關基本運作所需經費及依法律義務必要之支出，其中基本運作經費，並因配合行政院採負成長之中程資源分配方針及立法院審查通案刪減等，而逐年減少，要自我調整因應實有困難，惟本部考量政府財政困難，戮力檢討各項需求之迫切性與必要性，並將原編矯正機關炊場及收容人沐浴等鍋爐燃油計 5,348 萬 1 千元，改由本部監所作業基金支應，及採收支同步考量機制，增列各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繳庫數 1 億 6,074 萬 3 千元挹注國庫。</p> <p>三、綜上，經本部戮力檢討結果，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4%，實屬不易，成效卓著。</p>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0%	<p>一、本部暨所屬機關 99 年度預算員額數為 17,877 人，99 年度中配合超額人力出缺減列駐衛警 1 名、技工 1 名及駕駛 3 名，另獲行政院核增 241 人，爰本部暨所屬機關 100 年度預算員額為 18,113 人，共計增加 236 人，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為 1.32%。</p> <p>二、惟本部及所屬機關業務量逐年大幅成長，雖已致力於工作及作業流程之簡化、運用輔助人力等方式以為因應，現有人</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力仍無法負荷業務成長量，爰本部前於98年5月5日函報行政院有關本部所屬機關99年度至102年度擬專案請增預算員額4,870人，獲行政院98年8月27日函送「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組織及員額評鑑實地訪查評鑑結論」同意充實矯正機關約僱人員預算員額100人；99年3月29日函行政院專案請增檢察機關預算員額180名，獲同意核增職員預算員額137人；99年7月13日函行政院專案請增法醫研究所預算員額15名，未獲同意新增員額；於99年12月28日函行政院請增本部職員及聘用人員各4名（因奉交下辦理新增之人權業務），獲同意核增職員預算員額4名。</p> <p>三、綜上，本部及所屬機關所獲增員數仍未能因應業務成長量所需之員額數；另本部矯正署於100年1月1日成立，所需100餘名預算員額亦由本部及所屬機關原配置之預算員額內調整支應，爰本部整體預算員額數相對於業務成長量及新機關成立所需之員額，實為負成長。</p>
	推動終身學習	2%	<p>一、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 本部致力於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鼓勵同仁參與各項學習活動，自99年1月1日起至99年12月31日止，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之平均學習時數為95.5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為33.6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為92.5小時，均超過99年度最低40小時平均學習時數、5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20小時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之規定。</p> <p>二、各主管機關將推動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數位學習等工作納入年度訓練進修計畫： 本部於98年12月25日法人字第0981304700號函發布之99年度訓練進修計畫</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內容納入辦理法治教育、人文素養訓練及推動數位學習等工作項目。

(二) 上 (100) 年度已過期間(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立廉能政府	「中央廉政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落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依行政院研考會管考統計，歷次決議事項，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仍列管追蹤者計 5 案，已辦結計 8 案，辦結率為 62%，達成度 77%。
	推動「乾淨政府運動」，以積極查處作為，達成肅貪成效	一、鎖定重大工程、巨額採購、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理、稅務、關務、警政、司法、矯正、建管、地政、環保、醫療、教育、消防、殯葬、砂石管理等 19 類易滋貪瀆弊端的業務類型，積極督導各級政風機構管理機關政風狀況整體評估分析、重要預算支出及可能妨礙機關興利等易滋弊端因素，結合網絡，針對有風紀顧慮人員，成立查處專精小組，縝密擬訂重點查處計畫，釐定工作重點，從中發掘組織性及結構性之重大貪瀆線索或犯罪案件資料，提供檢察、調查機關偵辦，以收嚇阻黑金之效。 二、100 年截至 6 月底，各政風機構函送偵辦重大貪瀆線索共計 35 件，其中有成立查處專精小組計 35 件，績效衡量達成目標值 100%。
建構現代法制	辦理「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一、本部已於 100 年 4 月 19、20 及 22 日於 5 樓大禮堂及 100 年 5 月 4 日至 6 日於高雄蓮潭國際會館，舉辦 6 場次 100 年度「『兩公約』學習地圖—『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培訓營針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至第 15 條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至第 8 條，邀請人權學者專家撰寫講義，並帶領全國 2,165 位公務人員進行深入探討。 二、為使兩公約宣導課程更為生動、活潑，本部於 100 年 3 月撰寫並印製「人權萬花筒—兩公約人權故事集」，以深入淺出的方式闡述兩公約規定及人權保障之精神，並分送各機關作為宣導兩公約之參考，相關內容並已建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人權大步走專區」，供各界參考及轉載。</p> <p>三、有關各機關主管法令是否符合兩公約規定之檢討進度如下：</p> <p>(一) 有關行政院各機關提案檢討 219 則。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檢討進度及成果認為符合兩公約或與兩公約無涉者，計有法律案 43 案、命令案 2 案、行政措施案 2 案；不符合兩公約已完成修法者，計有法律案 32 案，命令案 8 案，行政措施案 30 案；不符合兩公約未完成修法者，尚有法律案 60 案，命令案 39 案，行政措施案 3 案，已完成 53%；上開未修正完成者，均在立法院或相關院、部審議中。</p> <p>(二) 審酌民間團體對現行法規之建議 44 則。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檢討進度及成果：法律案 30 案中，符合兩公約或與兩公約無涉者，計有 18 案；具體個案於訴訟中不宜討論者，計有 1 案；不符合兩公約未完成修法者，計有 11 案，其中於立法院審議中者計 5 案，部會審議中者計 6 案；行政措施 11 案中，符合兩公約或與兩公約無涉者計有 7 案，涉及具體個案於訴訟中不宜討論者計有 4 案；政策案 3 案，均屬符合兩公約或與兩公約無涉者，已完成 75%。</p>
	<p>推動資訊公開與 隱私保護</p>	<p>一、100 年 5 月 27 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吳院長除要求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彙整公布人民申請政府資訊遭拒絕案件之統計資料。查檔案為政府資訊之一部分，目前檔案管理局業已要求各機關填報民眾申請檔案應用之准駁統計情形，僅需再加上非申請檔案應用之其他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案件數，即可完成 吳院長裁示事項。現已簽奉核定「機關內部單位統計月報」、「機關季年統計總表」、「二級機關(含其所屬機關)季年統計總表」、「統計調查填報期間及報送程序」；且刻正簽陳函稿中，以函知行政院所屬各二級至四級機關遵示辦理。</p> <p>二、本部於 100 年 1 月辦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個人資料保護法報告、3 月編製個資「斑馬篇」電視插播卡之英日文翻譯配音及 4 月印製個資法宣導墊板。又於 100 年 4 月 18 日及 25 日分別於高雄及台北舉辦 2 場「100 年度公務機關辦理個人資</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料保護業務公開作業」，培訓各機關專責人員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能力，參與訓練人數約 700 人次。翻譯個資法相關外國立法例並召開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正研商會議計 8 次。
嚴正執行法律	加強檢肅貪瀆犯罪	<p>一、自 馬總統上任以來（97 年 5 月至 100 年 6 月，共計 38 個月），在掃除黑金及肅貪方面獲致成效如下：</p> <p>(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計起訴 1,419 件，起訴人次 4,558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共計新臺幣 34 億 1,275 萬 3,886 元，平均每月起訴 37 件，起訴人次 120 人。</p> <p>(二)該期間已判決確定者（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1,292 人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523 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374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達 897 人，定罪率占上述判決確定 1,292 人之 69.43%。</p> <p>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於 98 年 7 月 8 日正式生效，統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期間計 24 個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833 件，起訴人次 2,417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19 億 0,009 萬 4,550 元，平均每月起訴 35 件，起訴人次 101 人。</p> <p>三、自 89 年 7 月迄今計 132 個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5,734 件，起訴人次 16,220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342 億 4,573 萬 5,891 元，平均每月起訴 43 件，起訴人次 123 人。</p>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查獲毒品量，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之毒品共計 1,255.7 公斤，較上年同期減少 36.1%。鑑定之純質淨重毒品當中，第一級毒品為 5.3 公斤（海洛因），第二級毒品 104.6 公斤（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 923.8 公斤（愷他命）及第四級毒品 222 公斤（假麻黃），各級毒品均較上年同期減少，尤以第三級毒品減少 571 公斤最多。另外，同期間經認定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製造工廠計 39 座。
加速獄政改革	督導矯正機關囚情動態及應變管理能力，辦理矯正機關年度業務評	<p>一、設置囚情通報中心，每日隨時掌控所屬矯正機關之囚情狀況。</p> <p>二、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駐區視察前往各矯正機關進行不定期業務巡查，共計 177 次</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鑑及專案查核，強化機關應變能力	。
	督導矯正機關充實教化輔助人力，強化延聘合理比例之志願服務人力，提升教化效能	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各矯正機關延聘之教誨志工計 1,404 名、社會志工計 3,571 名，合計 4,975 名。社會各界參與認輔之團體計 295 個（含少年機構 69 個），收容人接受認輔人數有 6,257 人（含少年 1,131 人）。
深化司法保護	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提供法律協助 3,554 人，支出金額 245 萬 3,666 元。
	推動社會勞動	<p>一、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社會勞動人完成社會勞動之執行者填寫滿意度調查問卷，計有 4,341 人，其中對於參與社會勞動感到滿意者共有計 4,126 人，滿意度為 95.05%。</p> <p>二、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第一季交案執行之機構有 912 個，對社會勞動人提供社會勞動感到滿意者有 875 個，滿意度為 95.9%；第二季交案執行之機構有 826 個，滿意者有 820 個，滿意度為 99.3%。</p> <p>三、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均已完委外人力招聘工作，共進用 234 名觀護佐理員。</p>
	提升司法保護獎補助經費運用透明化	<p>一、已提報第一季及第二季相關獎補助經費內容予本部會計處，送立法院備查。</p> <p>二、已按季將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支出明細上網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資訊公開」項下「應主動公開資訊」之「支付或接受之補助」。</p>
提升檢察功能	提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p>一、建立監控機制，強化法務單位的屍體相驗網路通報系統並與衛生單位死亡管理網路通報資料庫連結，以達成死亡管理中非自然死及疑似非自然死案件監督機制。</p> <p>二、辦理各類教育訓練及法醫研習會，以培育法醫人才。</p> <p>三、持續推動法醫病理實驗室認證業務。</p> <p>四、定期辦理各地檢署法醫業務訪視，落實法醫鑑識效能。</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提升投資報酬率	<p>一、運用企業化經營理念，本諸「目標管理、績效評比」之原則，加強執行人員之訓練，充實專業知能，使學習新的執行策略與技巧，輔以替代役及委外人力賡續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強制執行業務，以降低執行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預定目標值為 20.00 合理倍數。</p> <p>二、查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徵起金額 314 億 0,221 萬 2,229 元，預算累計支用數 7 億 4,073 萬 1,226 元，投資報酬率 42.39 倍。</p>
組織學習數位化	建置法務專業數位課程	<p>一、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已建置「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及「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重點說明」等 2 門課程。</p> <p>二、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已將「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數位課程 1 門提供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數位學習平台使用。</p>
	推廣本部數位學習平台	<p>一、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已有 62,358 人次使用。</p> <p>二、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已自製「從美好人生談公務倫理」及「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重點說明」等 2 門數位課程並置於本部數位學習平台。</p> <p>三、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已錄影製作部內辦理之人文關懷講座「從美好人生談公務倫理」1 門課程，並置於本部數位學習平台供所屬機關同仁閱讀。</p>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法務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項	目	節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13,336	17,572	20,127	-4,236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150	15,752	15,233	-3,602	
	105			0423010000 法務部	12,150	15,752	15,233	-3,602	
		1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12,150	15,752	15,233	-3,602	
			1	042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07	907	376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2	04230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11,443	14,845	14,857	-3,40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4,9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37千元。 2.國家賠償求償收入6,5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139千元。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39	1,102	1,336	37	
	117			0523010000 法務部	1,139	1,102	1,336	37	
		1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78	608	723	70	
			1	0523010101 審查費	9	8	-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審查律師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等收入。
			2	0523010102 證照費	669	600	723	69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律師、法醫師證書及律師執業許可證等收入。
		2		0523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61	494	613	-33	
			1	0523010305 資料使用費	216	278	270	-6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及招標文件等工本費收入。
			2	0523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45	216	343	2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7	691	710	-644	
	118			0723010000 法務部	47	691	710	-644	
		1		0723010100 財產孳息	3	650	685	-647	
			1	0723010101 利息收入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法務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項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節	名 稱														
7	111	2	0723010106	3	650	683	-67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款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租金收入														
			0723010600						44	41	25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1100000000											27	2,848	-27	
			其他收入														
			1123010000														
法務部																	
1123010900	27	2,848	-27														
雜項收入																	
1123010901					-	2,71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裁判費及執行費等繳庫數。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23010909									27	134	-27	上年度預算數係各機關員工受贈財物拍賣及變賣價款等收入。					
2 其他雜項收入																	

法務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083,810	1,060,925	22,885	
	1		0023010000 法務部	1,083,810	1,060,925	22,885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9,635,363千元，移出「一般行政」、「法務行政」、「矯正業務」、「改善監所計畫」、「交通及運輸設備」、「司法科技業務」及「第一預備金」等科目8,580,586千元，列入矯正署及所屬「一般行政」、「矯正業務」、「改善監所計畫」、「交通及運輸設備」、「司法科技業務」及「第一預備金」等科目8,434,935千元、廉政署「一般行政」、「廉政業務」等科目144,951千元、司法官訓練所「一般行政」科目700千元，另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528千元及「檢察業務」科目移入9千元、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528千元及「檢察業務」科目移入9千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528千元及「檢察業務」科目移入9千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528千元及「檢察業務」科目移入9千元，移出移入數互抵後，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523010000 司法支出	950,957	958,623	-7,666	
		1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516,562	481,290	35,272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609,497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人事、業務、設備及投資、獎補助等經費134,355千元，列入矯正署及所屬、廉政署「一般行政」科目，另由臺灣板橋、桃園、臺中、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及「檢察業務」等科目移入人事、業務、設備及投資等經費6,148千元，移出移入數互抵後，淨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516,562千元，包括人事費343,363千元，業務費154,078千元，設備及投資18,137千元，獎補助費984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43,3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34,40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3,1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廳舍設施維修、整建及規劃等經費9,493千元。 (3)研討(考)暨進修業務經費10,5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研究更生人家庭支持系統建構等經費2,403千元。 (4)各項法規問題研究經費5,5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人權業務及推動兩公約等經費486千元。 (5)資訊管理業務經費54,0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安全督訪及宣導等經費6,704千元。

**法務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較	說 明
款	項					
	2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337,795	335,595	2,200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841,539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業務、設備及投資、獎補助等經費1,505,944千元，列入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業務」科目，廉政署「廉政業務」科目及司法官訓練所「一般行政」科目，淨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337,795千元，包括業務費189,823千元，獎補助費147,972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法律事務業務經費17,4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執行業務督導等經費160千元。 (2)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經費58,6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檢察及廉政業務督導等經費5,011千元。 (3)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經費252,7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社會勞動處遇及反賄選宣導等經費2,101千元。 (4)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經費8,9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等經費870千元。
	3	3523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7,300	84,231	3,069	
	1	352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00	1,850	-550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9,536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設備及投資經費17,686千元，列入矯正署及所屬「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淨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公務轎車2輛經費1,300千元。 (2)上年度購置公務轎車3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850千元如數減列。
	2	3523019019 其他設備	86,000	82,381	3,61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文處理現代化計畫總經費211,958千元，分年辦理，以前年度已編列166,672千元，本年度續編2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000千元。 2.法務部資訊安全作業、伺服器及網路建設提昇計畫總經費312,945千元，分年辦理，95至100年度已編列237,00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4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法務部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汰換計畫總經費49,891千元，分年辦理，97至100年度已編列106,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26,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4.上年度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381千元如數減列。
	4	35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9,300	57,507	-48,207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82,507千元，配合科目調

法務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223010000 科學支出	31,733	1,182	30,551	整，移出25,000千元，列入矯正署及所屬「第一預備金」科目，淨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5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31,733	1,182	30,551	
		6	7523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0,000	40,000	0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0,452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現業、設備及投資等經費9,270千元，列入矯正署及所屬「司法科技業務」科目，淨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31,733千元，包括業務費2,223千元，設備及投資29,510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運用科技技術提升法務績效量計畫經費8,8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置書類檢索系統等經費7,638千元。 (2)新增強化個資使用稽核及公務資料外洩防護計畫經費7,723千元。 (3)新增建置整合性偵查資料庫計畫經費15,190千元。
			75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40,000	40,000	0	
			8923010000 其他支出	61,120	61,120	0	
		7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61,120	61,120	0	本年度預算數61,120千元，係國家賠償金，與上年度同。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042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707	承辦單位	法務部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參照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7	
	105			0423010000 法務部	707	
		1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707	
			1	042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07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 04230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預算金額	11,443	承辦單位	法務部保護司及法律事務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及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賠償義務機關對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所為之求償收入；以及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收入，參照本年度及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1. 國家賠償法第2、3、4條。
2.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443	
	105			0423010000 法務部	11,443	
		1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11,443	
			2	04230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11,443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規定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4,921千元。 2. 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之規定，向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公務員與執行職務之人辦理國家賠償求償收入6,522千元。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 0523010101 - 審查費	預算金額	9	承辦單位	法務部檢察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審查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申請許可業務之收入，按預計件數依規定收費標準估列。

二、法令依據

1. 規費法。
2. 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條及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工作申請案件審查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17	1	1	0500000000	9	
				規費收入		
				0523010000	9	
				法務部		
				0523010100	9	
				行政規費收入		
				0523010101	9	
				1 審查費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審查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申請許可業務之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3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669	承辦單位	法務部檢察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核發律師、法醫師證書及律師執業許可證等收入，按預計件數依規定收費標準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律師法第5、6條、律師法施行細則第4、6條及法醫師法第3、8條及法醫師法施行細則第3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17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69	
				0523010000 法務部	669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69	
				0523010102 證照費	669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律師、法醫師證書及律師執業許可證等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16	承辦單位	法務部綜合規劃司及秘書處等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務部出售政府出版品及招標文件等工本費收入，參照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1. 規費法。
2. 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6	
	117			0523010000 法務部	216	
		2		0523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16	
			1	0523010305 資料使用費	21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及招標文件等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45	承辦單位	法務部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務部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之收入，按宿舍借用情形依規定收費標準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17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5	
				0523010000		
				法務部	245	
			2	0523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45	
			2	0523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4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010100 財產孳息	-0723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法務部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務部提供場地予業者設置ATM等之場地租金收入，按租約所訂金額核實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18	1	2	0700000000	3	
				財產收入		
				0723010000		
				法務部		
				0723010100		
0723010100	3					
				財產孳息		
				0723010106	3	
				租金收入		
					3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業者設置ATM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4	承辦單位	法務部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務部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參照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4	
	118			0723010000 法務部	44	
			2	0723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16,562
-----------	-----------------	------	---------

計畫內容：

依據施政計畫，處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提高行政效率，輔助法務工作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43,363	法務部各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343,363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343,363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7,464		1. 政務人員待遇7,464千元，係部長、政務次長等3人之薪俸、公費等。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0,607		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90,607千元，係職員203人及駐衛警4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564		3. 約聘僱人員待遇12,564千元，係約聘16人及約僱3人之酬金。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300		4. 技工及工友待遇13,300千元，係技工6人、駕駛8人及工友17人之工餉、加給等。
0111 獎金	56,406		5. 獎金56,406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8,392		6. 其他給與8,392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19,103		7. 加班值班費19,103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7,156		8. 退休離職儲金17,156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51 保險	18,371		9. 保險18,371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以上人事費內含各機關統籌款20,00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3,120	法務部秘書處、人事處、會計處、統計處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3,12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3,999		1. 業務費83,999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697		(1) 教育訓練費697千元，係員工參加相關訓練或研習等所需經費。
0202 水電費	7,248		(2) 水電費7,248千元。
0203 通訊費	4,205		(3) 通訊費4,205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00		(4) 其他業務租金800千元，係影印機租金等。
0221 稅捐及規費	380		(5) 稅捐及規費38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416		(6) 保險費416千元，係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所管財產等所繳納之保險費。
0241 兼職費	186		(7) 兼職費18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0		(8)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80千元，係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授課鐘點費及審查費等。
0271 物品	1,886		
0279 一般事務費	25,76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3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16,5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6		<p>(9)物品1,886千元，包括：</p> <p><1>車輛油料費496千元，係按機車4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4公升，中小型汽車5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29公升，油氣雙燃料車5輛，每輛每月耗汽油67公升、液化石油氣76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2.8元、柴油每公升價格30.0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20.1元計列。</p> <p><2>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圖書、報張雜誌等購置經費522千元。</p> <p><3>環保耗材及節能事務用具等購置費500千元。</p> <p><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68千元。</p> <p>(10)一般事務費25,763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998千元，係按員工260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p> <p><2>環境綠化、會場佈置等經費334千元。</p> <p><3>駐衛警員制服費13千元。</p> <p><4>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83千元，係按部、次長、主任秘書及單位主管16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74人，每人每年3,500元。</p> <p><5>第二辦公大樓保全等經費744千元。</p> <p><6>駕駛、文書繕打、檔案管理及環境清潔等勞務外包經費6,935千元。</p> <p><7>辦理各項訓練業務所需雜項等經費1,439千元，包括各種年度訓練871千元、志工人員訓練280千元、人事人員訓練288千元。</p> <p><8>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因組織改造等所需之員工心理諮商與輔導經費226千元。</p> <p><9>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公房舍租金及相關費用等7,420千元。</p> <p><10>人事、總務、會計及統計業務檢討等經費415千元。</p> <p><11>概(預、決)算等各類書表印製費311千元。</p> <p><12>法務統計月報、年報、手冊等表報、專</p>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383		
0291 國內旅費	1,120		
0294 運費	174		
0295 短程車資	143		
0299 特別費	1,572		
0300 設備及投資	18,137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8,137		
0400 獎補助費	984		
0475 獎勵及慰問	984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16,5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刊印製費及多媒體簡報與建立按月統計資料庫等業務經費1,020千元。</p> <p><13>法務部職員錄及其他人事資料、書刊印製費124千元。</p> <p><14>獎勵資深法務績優人員業務經費123千元。</p> <p><15>製作法務工作特殊功績人員專業獎章經費82千元。</p> <p><16>辦理志工業務相關經費338千元。</p> <p><17>辦理本部所屬機關員額評鑑相關經費191千元。</p> <p><18>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經費310千元。</p> <p><19>單位主管業務聯繫、協調及研討等經費1,684千元。</p> <p><20>辦理部外聯繫、考察及新聞發布等相關經費1,660千元。</p> <p><21>辦理立法院各委員會至所屬各機關考察、聯繫、協調等業務經費552千元，按二個會期每會期276千元計列。</p> <p><22>辦理檢察官評鑑相關經費361千元，包括評鑑委員出席費264千元、審查小組出席費72千元、行政事務雜費25千元。</p> <p>(11)房屋建築養護費1,630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辦公房屋、宿舍等維護費902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廳舍節能設施改善經費728千元。</p> <p>(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16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車輛養護費276千元，係按機車4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4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4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辦公器具養護費240千元，係按職員206人、駐衛警4人及約聘僱人員19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6,383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電氣設備、電梯及空調系統等養護費870千元。</p>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16,5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研討(考)暨進修業務	10,537	法務部綜合規劃司等	<p><2>水電、消防及其他辦公設備等養護費1,000千元。</p> <p><3>電話通訊系統設備養護費333千元。</p> <p><4>司法新廈及第二辦公大樓共同性修繕分攤款1,665千元。</p> <p><5>改善低效能設施等養護修繕經費2,500千元。</p> <p><6>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廳舍、安全等設施整修、汰換專項經費30,015千元。</p> <p>(14)國內旅費1,12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5)運費174千元。</p> <p>(16)短程車資143千元。</p> <p>(17)特別費1,572千元，係按部長1人每月53,000元，次長3人每人每月26,000元計列。 (以上業務費內含推動性別主流化訓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業務及CEDAW訓練相關經費77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8,137千元，其內容如下： (1)各司、處、會、室零星設備購置經費2,340千元。</p> <p>(2)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公廳舍擴(遷)建工程先期規劃及設施汰換等專項經費15,797千元。</p> <p>3.獎補助費984千元，其內容如下：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934千元，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p>(2)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經費50千元。</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0,537千元，其內容如下：</p>
0200 業務費	10,537		1.委辦費2,925千元，包括：
0251 委辦費	2,925		(1)性罪犯假釋審查制度及銜接處遇機制之研究等經費1,350千元。
0271 物品	257		(2)仲裁法外國修正趨勢研究與修法建議等經費7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239		(3)民法總則發展新趨勢之研究-以德、法、日為借鏡等經費85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116		2.物品257千元，係辦理研考及進修、訓練業務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16,5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各項法規問題研究	5,511	法務部法制司	<p>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p> <p>3. 一般事務費6,239千元，包括：</p> <p>(1) 辦理進修訓練、業務研討、參訪及座談等經費999千元。</p> <p>(2) 「法務研究選輯」、「法務行政一年」印製費363千元。</p> <p>(3) 業務研究、進修訓練等報告印製費50千元。</p> <p>(4) 辦理研考、為民服務考核及行政革新等業務經費258千元。</p> <p>(5) 辦理綜合性業務宣導等相關經費1,243千元。</p> <p>(6) 辦理「法務部檢察文物展」活動經費2,851千元。</p> <p>(7) 辦理矯正業務督導及推展事務經費475千元。</p> <p>4. 國內旅費1,116千元，係視察、督導所屬機關研考、為民服務及行政革新等業務所需之差旅費。</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5,511千元，其內容如下：</p>
0200 業務費	5,511		
0271 物品	419		1. 物品419千元，係購買、蒐集國內、外人權、法規、法學書籍、期刊、文獻及辦理各項法令宣導、法制業務研習座談、法規諮詢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經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4,997		2. 一般事務費4,997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95		<p>(1) 各項法令宣導、法規諮詢等業務資料印製費200千元。</p> <p>(2) 法規專案、法令宣導及法制業務研習座談等經費240千元。</p> <p>(3) 辦理人權業務及推動兩公約等經費4,557千元。</p> <p>3. 國內旅費95千元，係參加各項法規問題研究等會議所需之差旅費。</p>
05 資訊管理業務	54,031	法務部資訊處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54,031千元，其內容如下：</p>
0200 業務費	54,031		
0201 教育訓練費	520		1. 教育訓練費520千元，係資訊系統推廣輔導訓練等經費。
0203 通訊費	7,20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16,5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44,000		2. 通訊費7,200千元，係電腦通訊連線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3. 資訊服務費44,000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1,200		(1) 個人電腦、印表機、刑案主機、獄政主機
0279 一般事務費	615		、辦案系統及法務資訊網路等硬體設備維護費14,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96		(2) 刑案整合系統、獄政系統、辦案系統、法學檢索系統、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政府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等維護費30,000千元。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0千元，係辦理資訊相關會議、座談會及訓練等業務，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及授課鐘點費。
			5. 物品1,200千元，係資訊耗材等經費。
			6. 一般事務費615千元，包括：
			(1) 辦理資訊業務研討會及講習訓練所需雜項等經費100千元。
			(2) 資訊安全業務督訪及宣導等經費468千元。
			(3) 資訊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47千元。
			7. 國內旅費196千元，係督導所屬機關資訊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337,795
-----------	------------	------	------	---------

計畫內容：

1. 民法、信託法、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等法律之研修、督導國家賠償、商務仲裁、鄉鎮市調解等業務及提供行政院各部會法律意見。
2. 規劃檢察制度、督導檢察業務、研修刑事法規及辦理律師行政業務。
3. 督導辦理成年觀護、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犯罪研究及預防、更生保護、法律推廣、犯罪被害人保護及毒品危害防制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使法律切合社會需要、落實國家賠償，維護人民權益、強化鄉鎮市調解機制，有效紓減訟源、解決法律適用疑義，確實依法行政。
2. 發揮檢察功能，貫徹執行國家刑罰權，有效防制犯罪、提高辦案正確性及結案速度，減少冤獄事件發生。
3. 提升觀護效能，防止再犯、掌握犯罪趨勢，釐定周延防制犯罪政策、發揮更生保護功能，維護社會安全、落實犯罪被害保護政策，保障人民權益、普及全民法律知識，加強法治教育。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17,467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46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1,773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11,773		(1) 保險費3,100千元，係辦理調解委員會委員團體意外險經費。
0231 保險費	3,10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80千元，係民法、信託法、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行政執行法、財團法人法等之諮詢或研修會議委員之出席費、法律條文修正之譯稿費及會議實錄、解釋彙編之編稿費等經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80		(3) 物品440千元，係購買國內、外法學書籍、訂閱中外法學期刊等經費。
0271 物品	440		(4) 一般事務費6,103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6,103		<1> 民法、行政執行法、行政罰法、國家賠償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財團法人法、信託法、仲裁法等法令及國家賠償案件之宣導、研習等經費1,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00		<2> 民法債編、物權編研修及編印會議實錄彙編等業務經費200千元。
0294 運費	150		<3> 民法親屬編研修及編印相關宣導資料等業務經費24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694		<4> 民法繼承編研修及編印相關宣導資料等業務經費376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5,694		<5> 督導法律事務財團法人運作等業務經費30千元。
			<6> 舉辦全國績優調解人員表揚大會及業務座談會等經費700千元。
			<7> 信託法研修及宣導等業務經費200千元。
			<8> 行政程序法研修及編印解釋彙編等業務經費629千元。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337,7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9>行政罰法、財團法人法研修及編印會議實錄彙編等業務經費280千元。</p> <p><10>行政執行法研修、推動及編印會議實錄彙編等業務經費220千元。</p> <p><11>國家賠償法研修、推動等業務經費270千元。</p> <p><12>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研修、推動及編印會議實錄彙編與宣導資料等業務經費558千元。</p> <p><13>編印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宣導資料經費220千元。</p> <p><14>民法禁治產與成年監護、總則編相關條文之推動及編印會議實錄彙編與宣導資料等業務經費230千元。</p> <p><15>辦理執行及業務督導經費950千元。</p> <p>(5)國內旅費400千元，係辦理各項主管法規宣導、資料蒐集及視察各行政執行處、各地方政府調解業務及參加各機關法律疑義事項會議等所需之差旅費。</p> <p>(6)運費150千元。</p> <p>(以上業務費內含推動落實兩性平權法律修正、宣導相關經費500千元。)</p> <p>2.獎補助費5,694千元，係績優調解委員會獎金。</p>
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58,605	法務部檢察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8,60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5,368		1.業務費25,368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1,273		(1)教育訓練費1,273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48		<1>赴美國、歐陸及香港等國知名大學法學院研習經費834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453		<2>參加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檢察官班經費150千元。
0271 物品	300		<3>參加歐盟比利時檢察實務研習訓練經費28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9,58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48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202		<1>刑法、律師法、法醫師法、法律問題審查等諮詢或研修會議，委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887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382		<2>刑法、律師法、法醫師法等法律條文修
0294 運費	65		
0295 短程車資	65		
0400 獎補助費	33,237		
0475 獎勵及慰問	33,237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337,7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正之譯稿費及會議實錄、解釋彙編之編稿費、紀錄費等經費161千元。</p> <p>(3)國際組織會費1,453千元，係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會費。</p> <p>(4)物品300千元，係購買國內、外刑法學相關書籍、訂閱中外刑法相關法學叢刊經費。</p> <p>(5)一般事務費19,580千元，包括：</p> <p><1>辦理婦幼案件、貪瀆、掃黑金、查賄、組織犯罪、毒品危害防制等業務宣導經費400千元。</p> <p><2>辦理人口販運及婦幼案件業務經費600千元。</p> <p><3>辦理掃黑金、查賄、組織犯罪、毒品危害防制等業務經費700千元。</p> <p><4>檢察行政相關法令、法規、注意事項等印製經費100千元。</p> <p><5>辦理公訴、掃黑、經濟犯罪、金融犯罪、婦幼案件、人口販運、毒品、肅貪、智慧財產及刑法、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等各類研習經費2,461千元。</p> <p><6>司法制度相關資料及相關法案修正等印製經費150千元。</p> <p><7>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經費515千元。</p> <p><8>辦理獲案槍枝銷毀暨留用經費878千元。</p> <p><9>辦理扣案彈藥銷毀業務經費2,300千元。</p> <p><10>辦理防制企業背信、查緝經濟金融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業務經費785千元。</p> <p><11>辦理電腦犯罪、緩起訴制度等相關業務經費515千元。</p> <p><12>辦理律師職前訓練經費3,000千元。</p> <p><13>辦理跨境(國)犯罪業務經費1,000千元。</p> <p><14>辦理防貪、肅貪業務經費2,850千元。</p> <p><15>辦理檢察及廉政業務督導及推展經費3,326千元。</p> <p>(6)國內旅費202千元，係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所需之差旅費。</p> <p>(7)國外旅費1,382千元，包括：</p>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337,7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經費136千元。 <2>參加世界貿易組織(WTO)之諮商會議經費121千元。 <3>參加美國州檢察長協會夏季年會經費623千元。 <4>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年會經費129千元。 <5>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相關國際反貪污會議經費121千元。 <6>參加G8-24/7Network年度網路犯罪執法人員專精研習經費42千元。 <7>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洗錢態樣與趨勢工作研討會經費86千元。 <8>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會議經費124千元。 (8)運費65千元。 (9)短程車資65千元。 (以上業務費內含辦理人口販運及婦幼案件檢察業務、研習、宣導、彙編相關法規等經費800千元。)</p> <p>2. 獎補助費33,237千元，係獎勵民眾檢舉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p>
03 辦理司法保護業務	252,794	法務部保護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2,79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43,753		1. 業務費143,753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559		(1)通訊費559千元，係戒毒成功專線電話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242		(2)其他業務租金4,242千元。
0231 保險費	5,500		(3)保險費5,500千元，係易服社會勞動受刑人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90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90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742		<1>召開司法保護業務相關會議，委聘專家、學者等之出席費35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0,199		<2>辦理人員訓練、講習等，聘請講師授課之鐘點費43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46		(5)物品742千元，係辦理司法保護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圖書、雜誌等購置經費。
0295 短程車資	975		(6)一般事務費130,199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109,041		<1>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計畫僱用觀護佐理員所需人力、訓練及交通等經費103,534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5,416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2,946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4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334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337,7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8,929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p>元。(另編相關經費包括：其他業務租金4,242千元、保險費5,500千元、物品315千元及短程車資960千元，共計編列114,551千元。)</p> <p><2>辦理成年觀護業務及舉辦相關活動所需事務性經費1,860千元。</p> <p><3>辦理犯罪防制業務及舉辦相關活動所需事務性經費1,334千元。</p> <p><4>辦理更生保護業務及舉辦相關活動所需事務性經費700千元。</p> <p><5>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及舉辦相關活動所需事務性經費2,797千元。</p> <p><6>辦理各項法律推廣及法治教育、反毒宣導等業務經費5,860千元。</p> <p><7>辦理第八屆立法委員及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等選舉反賄選宣導經費14,114千元。</p> <p>(7)國內旅費746千元，係督導及辦理司法保護相關業務所需之差旅費。</p> <p>(8)短程車資975千元。</p> <p>(以上業務費內含婦女權益法律宣導經費1,045千元。)</p> <p>2.獎補助費109,041千元，包括：</p> <p>(1)辦理戒毒成功計畫經費36,760千元。</p> <p>(2)補助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經費21,947千元。</p> <p>(3)捐助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及其他民間更生保護團體經費14,060千元。</p> <p>(4)捐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相關保護團體經費35,483千元。</p> <p>(5)捐助推展法律績優團體及大學法律服務社等相關經費791千元。</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929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8,929千元，包括：</p> <p>(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2千元，包括：</p> <p><1>司法互助法等研修會議，委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213千元。</p> <p><2>司法互助法等法律條文修正之譯稿費及</p>
0200 業務費	8,92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2		
0279 一般事務費	4,531		
0291 國內旅費	57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337,7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242		<p>會議實錄、解釋彙編之編稿費、紀錄費等經費39千元。</p> <p>(2)一般事務費4,531千元，包括：</p> <p><1>辦理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及交流業務經費400千元。</p> <p><2>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等經費4,131千元。</p> <p>(3)國內旅費57千元，係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所需之差旅費。</p> <p>(4)大陸地區旅費3,242千元，係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等業務所需之差旅費。</p> <p>(5)國外旅費817千元，包括：</p> <p><1>參加對美司法互助諮商經費243千元。</p> <p><2>參加對越南司法互助諮商經費89千元。</p> <p><3>參加司法互助、引渡或遣送受刑人條約或協定談判會議（包括非洲、大洋洲、北美洲及東亞）經費485千元。</p> <p>(6)運費15千元。</p> <p>(7)短程車資15千元。</p>
0293 國外旅費	817		
0294 運費	15		
0295 短程車資	15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30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進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00	法務部秘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300千元，係汰換法務部公務轎車(油氣雙燃料車)2輛所需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1,300		
0305 運輸設備費	1,30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86,00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公文處理現代化及法務部暨所屬機關汰換個人電腦等計畫。

預期成果：

1. 增進行政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2. 加強檢察官辦案設備，提昇辦案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資訊設備	86,000	法務部資訊處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86,000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文處理現代化計畫，奉行政院84年11月8日台84秘字第39766號函核定，總經費211,958千元，分年辦理法務部暨所屬機關公文處理現代化之作業，以提高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87年度編列7,972千元、88年度編列16,400千元、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編列8,000千元、90年度編列19,300千元、91年度編列15,000千元、92年度編列20,000千元、93年度編列10,000千元、94年度編列10,000千元、95年度編列10,000千元、96年度編列10,000千元、97年度編列10,000千元、98年度編列10,000千元、99年度編列10,000千元、100年度編列1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5年經費20,000千元，預定推廣所屬機關公文線上簽核作業，並強化各機關資訊作業效能，尙待編列25,286千元。 2. 法務部資訊安全作業、伺服器及網路建設提昇計畫，奉行政院93年9月16日院臺科字第0930042027號函核定，總經費312,945千元，分年建置法務部暨所屬機關入侵偵測防禦系統、儲存設備、伺服器設備、網路連線設備，以達到資安區域聯防及集中備份機制，並提升伺服器處理效能及機關內部網路頻寬，藉以提高整體資通安全及網路服務品質。95年度編列10,000千元、96年度編列57,004千元、97年度編列40,000千元、98年度編列50,000千元、99年度編列40,000千元、100年度編列4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7年經費40,000千元，預定辦理汰換機關老舊伺服器主機、路由器，建置法務部網路資安及網頁弱點掃描作業機制及相關設備環境，以強化檢察、矯正、行政執行機關案件處理資訊系統作業功能等工作，並支應主機作業系統、資料庫使用授權費用，尙待編列35,94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6,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6,00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86,0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 法務部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汰換計畫，奉行政院93年10月4日院臺法字第0930042724號函核定，總經費498,910千元，分年辦理汰換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老舊之個人電腦設備及改善網路環境，以增進行政效率，提高服務品質。97年度編列30,000千元、98年度編列20,000千元、99年度編列30,000千元，100年度編列26,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5年經費26,000千元，預定汰換、購置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老舊已逾汰換年限及新進人員之個人電腦與印表機等資訊設備，尚待編列366,910千元。</p>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300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9,300	法務部各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第一預備金9,300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9,300		
0901 第一預備金	9,30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31,733
-----------	-------------------	------	--------

計畫內容：

1. 運用資訊技術提升檢察官辦案效能。
2. 建立資料庫存取紀錄集中管理、監控、稽核作為及電子檔案加密保全機制。
3. 建置犯罪分析平台提昇檢察機關辦案效能。

預期成果：

1. 節省檢察官書類製作時間，建立具體求刑參考資訊，縮短平均辦案日數，提升辦案品質。
2. 加強對個人資料使用之監控與稽核，強化資料檔案保全，防止個人機敏資料外洩及善盡保管責任。
3. 建構整合性犯罪分析平台，強化特定案件案情彙整與研判偵辦成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運用科技技術提升法務績效量能計畫	8,820	法務部資訊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820千元，係辦理「運用資訊技術提昇檢察官辦案效能－建置文字探勘產製檢察書類及書類檢索系統」所需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8,82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820		
02 強化個資使用稽核及公務資料外洩防護計畫	7,723	法務部資訊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723千元，係辦理「強化個資使用稽核及公務資料外洩防護－完成架構存取紀錄保存及分析平臺，建立異常事件警示機制」所需經費。
0200 業務費	2,223		
0279 一般事務費	2,223		
0300 設備及投資	5,5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500		
03 建置整合性偵查資料庫計畫	15,190	法務部檢察司及資訊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190千元，係辦理「建置整合性偵查系統－建置犯罪分析平台提昇檢察機關辦案效能」所需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15,19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19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預算金額	40,000
計畫內容： 司法官退養金。		預期成果： 凡合於司法官退休退養規定者，均能依其年資請領退養金，俾安定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40,000	法務部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40,000千元，係依據司法官退休退養金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0100 人事費	40,0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40,00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預算金額	61,12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第3條第1項之規定辦理
國家賠償事宜。

預期成果：

期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時，獲得賠償或回復
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家賠償金	61,120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獎補助費61,120千元，係依據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家賠償事宜。
0400 獎補助費	61,120		
0471 損失及賠償	61,120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75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 養給付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352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合 計	516,562	337,795	40,000	61,120	31,733	1,300
0100人事費	343,363	-	40,000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7,464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0,607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2,564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3,300	-	-	-	-	-
0111獎金	56,406	-	-	-	-	-
0121其他給與	8,392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19,103	-	-	-	-	-
0142退休退職給付	-	-	40,000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7,156	-	-	-	-	-
0151保險	18,371	-	-	-	-	-
0200業務費	154,078	189,823	-	-	2,223	-
0201教育訓練費	1,217	1,273	-	-	-	-
0202水電費	7,248	-	-	-	-	-
0203通訊費	11,405	559	-	-	-	-
0215資訊服務費	44,000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800	4,242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380	-	-	-	-	-
0231保險費	416	8,600	-	-	-	-
0241兼職費	186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80	3,670	-	-	-	-
0251委辦費	2,925	-	-	-	-	-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1,453	-	-	-	-
0271物品	3,762	1,482	-	-	-	-
0279一般事務費	37,614	160,413	-	-	2,223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630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6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383	-	-	-	-	-
0291國內旅費	2,527	1,405	-	-	-	-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75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 養給付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352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3,242	-	-	-	-
0293國外旅費	-	2,199	-	-	-	-
0294運費	174	230	-	-	-	-
0295短程車資	143	1,055	-	-	-	-
0299特別費	1,572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18,137	-	-	-	29,510	1,300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0	-	-	-	-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	1,30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29,510	-
0319雜項設備費	8,137	-	-	-	-	-
0400獎補助費	984	147,972	-	61,120	-	-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25,416	-	-	-	-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32,946	-	-	-	-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345	-	-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50,334	-	-	-	-
0471損失及賠償	-	-	-	61,120	-	-
0475獎勵及慰問	984	38,931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019019 其他設備	35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86,000	9,300			1,083,810
0100人事費					383,363
0102政務人員待遇					7,464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0,607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2,564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3,300
0111獎金					56,406
0121其他給與					8,392
0131加班值班費					19,103
0142退休退職給付					40,00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7,156
0151保險					18,371
0200業務費					346,124
0201教育訓練費					2,490
0202水電費					7,248
0203通訊費					11,964
0215資訊服務費					44,00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5,042
0221稅捐及規費					380
0231保險費					9,016
0241兼職費					186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50
0251委辦費					2,925
0261國際組織會費					1,453
0271物品					5,244
0279一般事務費					200,25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63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6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383
0291國內旅費					3,932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019019 其他設備	35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2大陸地區旅費					3,242
0293國外旅費					2,199
0294運費					404
0295短程車資					1,198
0299特別費					1,572
0300設備及投資	86,000				134,947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0
0305運輸設備費					1,30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6,000				115,510
0319雜項設備費					8,137
0400獎補助費					210,076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5,416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2,946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45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334
0471損失及賠償					61,120
0475獎勵及慰問					39,915
0900預備金		9,300			9,300
0901第一預備金		9,300			9,300

法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383,363	346,124	210,076	-
	1			法務部	383,363	346,124	210,076	-
				司法支出	343,363	343,901	148,956	-
		1		一般行政	343,363	154,078	984	-
		2		法務行政	-	189,823	147,972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科學支出	-	2,223	-	-
		5		司法科技業務	-	2,223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0,000	-	-	-
		6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40,000	-	-	-
				其他支出	-	-	61,120	-
		7		國家賠償金	-	-	61,120	-

部
科目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300	948,863	-	134,947	-	-	134,947	1,083,810
9,300	948,863	-	134,947	-	-	134,947	1,083,810
9,300	845,520	-	105,437	-	-	105,437	950,957
-	498,425	-	18,137	-	-	18,137	516,562
-	337,795	-	-	-	-	-	337,795
-	-	-	87,300	-	-	87,300	87,300
-	-	-	1,300	-	-	1,300	1,300
-	-	-	86,000	-	-	86,000	86,000
9,300	9,300	-	-	-	-	-	9,300
-	2,223	-	29,510	-	-	29,510	31,733
-	2,223	-	29,510	-	-	29,510	31,733
-	40,000	-	-	-	-	-	40,000
-	40,000	-	-	-	-	-	40,000
-	61,120	-	-	-	-	-	61,120
-	61,120	-	-	-	-	-	61,120

法務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2	1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	10,000	-
				002301000 法務部	-	10,000	-
				352301000 司法支出	-	10,000	-
			1	352301010 一般行政	-	10,000	-
			3	352301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2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2	3523019019 其他設備	-	-	-
			5	522301000 科學支出	-	-	-
			522301500 司法科技業務	-	-	-	

部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1,300	115,510	8,137	-	-	134,947
-	1,300	115,510	8,137	-	-	134,947
-	1,300	86,000	8,137	-	-	105,437
-	-	-	8,137	-	-	18,137
-	1,300	86,000	-	-	-	87,300
-	1,300	-	-	-	-	1,300
-	-	86,000	-	-	-	86,000
-	-	29,510	-	-	-	29,510
-	-	29,510	-	-	-	29,510

法務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7,464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0,60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56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3,300	
六、獎金	56,406	
七、其他給與	8,392	
八、加班值班費	19,103	包括超時加班費14,47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40,0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156	
十一、保險	18,371	
十二、調待準備		
合 計	383,363	

本頁空白

法務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06	202	-	-	-	-	4	4	17	17	6	6	8	8
	1			0023010000 法務部	206	202	-	-	-	-	4	4	17	17	6	6	8	8
		1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206	202	-	-	-	-	4	4	17	17	6	6	8	8

部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6	12	3	3	-	-	260	252	324,260	280,859	43,401	1.100年度預算書表列100年度之預算員額為382人，配合法務部矯正署及廉政署分別於100年1月1日及7月20日成立，由法務部及中部辦公室移出職員131人（矯正署46人及廉政署85人），另配合法務部業務需要，由原矯正人員訓練所移入職員1人，移出移入員額後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員額數。 2.本年度預算員額260人，較上年度增加8人，係配合業務需要移入聘用人員4人及增員4人。 3.於業務費項下編列： (1)文書、檔案管理等業務委外派遣人力案，預計進用11人，4,780千元。 (2)易服社會勞動計畫各地檢署觀護佐理員委外派遣人力，預計進用235人，99,337千元。
16	12	3	3	-	-	260	252	324,260	280,859	43,401	
16	12	3	3	-	-	260	252	324,260	280,859	43,401	

法務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5.07	2,980	1,548	32.80	51	34	156769-QH。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3.08	2,988	1,548	32.80	51	51	157256-DT。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4.12	2,995	804	32.80	26	51	157957-QH。油氣雙燃料車。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5.07	1,998	1,548	32.80	51	34	110102-HQ。	
1	公務轎車	4	86.07	1,998	670	32.80	22	7	11CS-5448。預計101年3月汰換為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86.07	1,998	670	32.80	22	7	11CS-6205。預計101年3月汰換為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100.02	1,798	804	32.80	26	9	112575-QH。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100.02	1,798	804	32.80	26	9	112576-QH。油氣雙燃料車。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20	96.10	4,009	1,548	30.00	46	34	0220-WB。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2	124	288	32.80	9	2	015L-96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4	288	32.80	9	2	0CYN-56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8	124	288	32.80	9	2	0887-BGH。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5	288	32.80	9	2	0203-ESD。	
1	小型警備車	7	97.06	2,488	1,548	32.80	51	34	06417-QZ。	
	合 計				16,900		496	276	102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06 人 技工 6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8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6 人 合計： 260 人
 駐衛警 4 人 約僱 3 人
 工友 1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法務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7棟	20,344.56	427,965	1,273	1棟	2,134.80	66
二、機關宿舍	103戶	6,334.38	42,312	291	55戶	2,931.56	-
1 首長宿舍	5戶	955.98	19,267	114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56戶	1,743.30	13,578	118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2戶	3,635.10	9,467	59	55戶	2,931.56	-
三、其他	37式	14,978.52	59,380	-		-	-
合 計		41,657.46	529,657	1,564		5,066.36	66

部

舍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22,479.36	-	-	1,339
		-	-	-	9,265.94	-	-	291
		-	-	-	955.98	-	-	114
		-	-	-	1,743.30	-	-	118
		-	-	-	6,566.66	-	-	59
		-	-	-	14,978.52	-	-	-
		-	-	-	46,723.82	-	-	1,630

法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58,707
1.3523011400 法務行政				-	58,707
(1)毒品危害防制計畫	01			-	21,947
[1]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經費。	101	-	10,085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經常性	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經費。	101	-	11,517
[3]補助福建省各縣	經常性	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經費。	101	-	345
(2)戒毒成功計畫	02			-	36,76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戒毒成功專線所需人力經費。	101	-	15,331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經常性	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戒毒成功專線所需人力經費。	101	-	21,429

務部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8,707
				58,707
				21,947
				10,085
				11,517
				345
				36,760
				15,331
				21,429

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
				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523011400 法務行政				-
[1]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計畫	01	經常性 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及其他民間更生保護團體	協助更生保護團體推動相關業務經費。	-
[2]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相關計畫	02	經常性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其他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團體	協助犯罪被害保護團體推動相關業務經費。	-
[3]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	03	經常性 各律師公會及大學法律服務社	協助各律師公會及大學法律服務社推展法律服務業務相關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1損失及賠償				-
(1)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
[1]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家賠償事宜	01	經常性 請求國家賠償者	係依據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家賠償事宜經費。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230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部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	02	經常性 本部公務人員協會	係本部公務人員協會經費。	-
(2)3523011400 法務行政				-
[1]各地方政府績優調解委員會獎勵金	01	經常性 各地方政府績優調解委員會	係各地方政府績優調解委員會獎勵金。	-
[2]獎勵民眾檢舉選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	02	經常性 檢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之民眾	係獎勵民眾檢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	-

務部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0,334	101,035	-	-	151,369
50,334	-	-	-	50,334
50,334	-	-	-	50,334
50,334	-	-	-	50,334
14,060	-	-	-	14,060
35,483	-	-	-	35,483
791	-	-	-	791
-	101,035	-	-	101,035
-	61,120	-	-	61,120
-	61,120	-	-	61,120
-	61,120	-	-	61,120
-	39,915	-	-	39,915
-	984	-	-	984
-	934	-	-	934
-	50	-	-	50
-	38,931	-	-	38,931
-	5,694	-	-	5,694
-	33,237	-	-	33,237

本頁空白

法務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3	2,351	3,322	14	2,374	3,778
考 察	-	-	-	4	43	554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0	104	1,714	8	113	1,891
談 判	1	36	485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1	2,190	834	1	2,190	900
實 習	1	21	289	1	28	433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84	歐洲	蒐集及分享國際司法議題資訊，並促進國際司法互助與合作。	5	1	60	34
02參加世界貿易組織(WTO)之諮商會議－84	瑞士日內瓦	1.達成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共識，避免美國特別301條款之報復。 2.爭取我國法律服務業者加入WTO後之權益，並促進國際司法合作，以打擊跨國犯罪。	7	1	60	47
03參加美國州檢察長協會夏季年會－84	美國	1.提供檢察長、檢察官參與國際會議之機會，有效促進中美雙方之司法互動交流。 2.蒐集美國檢察業務相關資料，作為司法改革之參考。 3.加強中美雙方密切聯繫，共同合作打擊犯罪，並藉此拓展雙方之實質外交關係。	9	3	285	314
04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相關會議－84	澳洲凱恩斯	1.維護我國會籍名稱及與各國交換洗錢防制作為。 2.適時爭取該組織在我國舉辦年會或研討會，加強會員國對我國之認同。	8	1	60	61
05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相關國際反貪污會議－84	秘魯	學習先進國家肅貪策略，並建立跨國打擊貪污之聯繫機制。	9	1	60	51
06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洗錢態樣與趨勢工作研討會－84	於12月大會決定	瞭解洗錢態樣之最新趨勢，並與各國交換防制洗錢之執法作為，有效提升打擊洗錢相關犯罪效能。	7	1	35	41
07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會議－84	法國巴黎	積極瞭解FATF有關評鑑標準之最新發展趨勢，促使我國採取相關必要因應措施，使我國接受APG之評鑑更為順利，並有助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10	1	45	69
二、不定期會議						
08參加對美司法互助諮商－84	美國	促進我國與美國間之刑事司法互助，以共同打擊犯罪。	8	2	100	124
09參加對越南之司法互助諮商－84	越南	促進我國與越南間之刑事司法互助，以共同打擊犯罪。	5	2	32	40
10參加IG8 24/7 Network 年度網	馬來西亞	針對網路犯罪新興議題共同研	5	1	18	14

部

一開會、談判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42	136	法務行政	新加坡	97.08	2	173
			烏克蘭	98.09	3	246
			荷蘭	99.09	1	116
14	121	法務行政	瑞士	92.07	1	123
			瑞士	93.09	1	167
			印尼	99.05	3	115
24	623	法務行政	美國	97.06	4	668
			美國	98.06	4	668
			美國	99.06	3	503
8	129	法務行政	印尼	97.07	2	172
			澳洲	98.07	2	198
			新加坡	99.07	2	88
10	121	法務行政	東京	97.03	2	-
			新加坡	98.08	1	-
			日本廣島	99.02	1	44
10	86	法務行政	孟加拉達卡	99.10	1	64
					-	-
					-	-
10	124	法務行政	泰國	96.11	1	44
			英國	98.10	1	-
			法國巴黎	99.10	1	20
19	243	法務行政	美國	93.12	3	432
			美國	95.12	3	467
			美國	99.09	1	175
17	89	法務行政	越南	97.03	3	103
					-	-
					-	-
10	42	法務行政			-	-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路犯罪執法人員專精研習 - 91 三. 談判 11參加司法互助、引渡或遣送受 刑人條約或協定談判 - 84	非洲、大洋 洲、北美洲 及東亞(分4 批辦理, 每 次1-2人)	擬解決之道, 提昇我國執法效 能。 有助於與其他國家建立司法互 助及共同打擊犯罪之機制, 並 拓展外交空間。	6	6	295	159

部

一 開會、談判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31	485	法務行政				

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赴美國、歐陸、香港等國知名大學 法學院研習-84	美國等	1.使我國與美國、歐陸或其他國家辦理刑事司法互助案件時，更具效率。 2.培養檢察官外國法學能力，以利本部修訂重大法案時，能適時協助提供外國法學之比較研究。	101.01-101.12	365	6
三、實習 02歐盟比利時檢察實務-84	比利時	參考比利時之檢察體系與其他議題之相關法制，使本部多項重要法案之修訂更為完善。	101.01-101.12	7	3

務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活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300	534	834	法務行政	15
125	150	14	289	法務行政	0

法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檢察實務考察及參訪91	大陸	大陸政府部門及學術機構、相關團體	由檢察機關及我方相關機關組團赴大陸地區進行檢察及法務實務、學術考察及參訪。	101.01-101.12	30	60
02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91	大陸	大陸公安、檢察、審判、獄政等部門	派員或協同相關機關、單位赴大陸地區進行工作會談及個案商談(如接返、人道探視、調查取證等)。	101.01-101.12	25	30

務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440	1,364		2,804	法務行政	有	本部為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聯繫主體，故有持續拜會大陸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司法部等單位，進行檢察及法務實務、學術考察及參訪。
292	146		438	法務行政	有	本部為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聯繫主體，故有持續拜會大陸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司法部等單位，進行工作會談及個案商談(如接返、人道探視、調查取證等)。

法務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737,334	-	58,707	152,822	948,863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697,334	-	58,707	91,702	847,743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40,000	-	-	-	40,000
15其他支出		-	-	-	61,120	61,120

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資 本 支 出				小計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134,947	-	-	-	-	134,947	1,083,810
134,947	-	-	-	-	134,947	982,690
-	-	-	-	-	-	40,000
-	-	-	-	-	-	61,120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p> <p>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p>	已遵照辦理。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p> <p>替代刪減項目如下：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p> <p>14. 法務部「一般行政—一般事務費」減列 19 萬元、「犯罪被害補償金—獎補助費」減列 5,000 萬元。</p> <p>15. 法醫研究所「鑑識科技業務—法醫病理鑑識研究計畫—一般事務費」減列 8 萬 6,000 元。</p> <p>1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執行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96 萬 3,000 元。</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項	<p>17. 最高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其他業務租金」減列 16 萬元。</p> <p>1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一般行政—物品」減列 4 萬 7,000 元。</p> <p>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設備及投資」減列 2,063 萬 1,000 元。</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三項	<p>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三項	<p>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p>	<p>(一)按「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部調查局於主管有關國家情報事項範圍內，視同情報機關；復依「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第 2 點規定，各機關駐外機構係指所有派駐國外之行政單位，但軍事及情報單位除外。</p> <p>(二)本部調查局駐外人員依業務職掌辦理我國駐外館處實體安全防護、機密維護、防制外力對臺滲透及跨國性重大案件之情蒐、偵處等作為，符合上揭情報機關規範，駐外人員各項費用仍由該局依業務實際需要核實編列。</p>
第四項	<p>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五項	<p>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p> <p>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 (含附屬單位) 近 3 年 (97、98、99 年) 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 (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p>	<p>(一)本部及所屬機關近年來辦理首長座車及公務轎車汰換時均優先要求採購油氣雙燃料車。至於其他特種車輛亦責請所屬評估如合於業務需求，應優先購置油氣雙燃料車，以符節能減碳之政策。</p> <p>(二)有關本部主管近 3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金額等資料，業已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來函查復該署。</p>
第六項	<p>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p> <p>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p> <p>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p>	<p>本部已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100 年 5 月 27 日所召開之「研商公務員兼職費支給檢討改善事宜」會議，檢討本部兼職費支領情況，本部主管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協會) 發給本部及所屬機關人員之兼職費，尚合於該局所定標準。</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七項	<p>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p> <p>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p>	<p>本部及所屬機關已依行政院所定，將其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之計畫、進用人數及預算編列情形等資料，自 101 年度起，於預算書表中表達。</p>
第八項	<p>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p> <p>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住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p> <p>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p> <p>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九項	<p>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p> <p>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p> <p>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p> <p>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p>	<p>(一)本部已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4月6日來函，於100年5月24日以法總字第1001200831號函請本部所屬各機關如有工程進行且運用工程管理費者，依機關業務特性及行政流程，訂定工程管理費支用程序(含作業流程及明訂各階段權責)，並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認可。</p> <p>(二)本部及運用工程管理費之工程主辦機關已依上開規定訂定工程管理費支用程序。</p>
第十項	<p>行政院自9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p> <p>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101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十一項	<p>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10年內編列952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年度該經費共編列69.8億元。</p> <p>依大法官第443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10年內投入952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十二項	<p>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p> <p>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願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十三項	<p>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十四項	<p>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p>	
<p>第十五項</p>	<p>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 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p> <p>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p> <p>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p>第十六項</p>	<p>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p>第十七項</p>	<p>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十八項	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項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第二十項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項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部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涉及本部應辦部分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一項	政府施政之工作計畫其屬繼續性且跨年度者，皆分編於各年度之預算案中，造成立法委員審議時之困擾與不便。政府財政與主計單位應要求各單位預算籌編時，均應將原工作計畫之主要方案內容，本於資訊充分揭露之原則，完整地列示在預算說明欄中，以利預算之正確審查，有限資源之調配和有效之監督。 法務部主管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項	協商認罪制度實施已逾 6 年，惟相關統計資訊由全國 21 個地檢署各自公開，資訊分散而無從得知認罪協商金全部支付情形。且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自 98 年修正後，於施行細則規定提撥「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總額 10% 作為犯罪被害補償金財源，在認罪協商金支付全貌不明下，各地檢署是否確實按規定提撥，恐無從監督。爰建議法務部，應速建立包含：各地檢署協商認罪案件申請數、經法院同意件數，判決型態件數、處罰人數、撤銷協商案件數（依判決各類型區分）、支付對象及金額等統計資料之相關統計資訊。	有關檢察署認罪協商統計資料，本部除原針對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公訴蒞庭之認罪協商案件之人數及其起訴罪名定期統計外，刻正規劃新增分案措施及規定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股定期填報審理中撤銷協商及法官裁定駁回之件數等相關資料，以建置完整之認罪協商相關統計資料。
	認罪協商制度自 93 年 4 月實施，迄至目前已逾 6 年，依前述法務部提供之資料觀之，僅就各地檢署、案由予以統計認罪協商人數，尚缺各年支付數、支付對象等資料，實過於簡略。其餘支付對象及金額仍然不明。而為免資	有關檢察署認罪協商統計資料，本部除原針對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公訴蒞庭之認罪協商案件之人數及其起訴罪名定期統計外，刻正規劃新增分案措施及規定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股定期填報審理中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三項	<p>訊之完整性不足，不利於監督及控管，要求儘速建立相關統合之統計資訊。</p> <p>針對近十年的司法改革結果，使得法官及檢察官成為最大的受益者，其原因在於檢察官系統一直強調其為司法官之一環，以致要求培訓、養成、待遇均比照法官，甚至連辦公場所都要在一起，是肇致檢察官與法官不分、法官不能制衡檢察官、人民不信任法官的罪魁禍首。因此為落實審檢分隸原則，建請法務部所屬司法官訓練所兩年內應改制為司法院所屬，並秉於組織精簡精神，應更進一步與司法院所屬司法人員研習所合併。另司法院所屬檢察署名稱，應於一年內全數改為法務部所屬名稱，以正視聽。(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改為法務部臺北檢察署)</p>	<p>撤銷協商及法官裁定駁回之件數等相關資料，以建置完整之認罪協商相關統計資料。</p> <p>本部司法官訓練所之隸屬依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本部組織法修正條文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略以，本部設司法人員培訓機關，掌理司法人員養成教育業務之執行及考核，爰該所仍維持隸屬本部。至本部所屬各檢察機關名稱，係依法院組織法所定，經審酌實際運作情形，本部認尚無變更檢察機關名稱之必要。</p>
第四項	<p>經查各地地檢署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支管理情況不佳，年年遭審計部認有缺失、提出審核意見。爰建議法務部應主動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將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全數繳交國庫，統籌規劃其用途，俾利資源之適當利用。在未完成修法前，亦應按月公布各地地檢署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支管理，以利有效控管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運用情形。</p>	<p>(一)緩起訴處分金及協商認罪判決金係分別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該法非本部主管法規，爰本部尚無從主動修正。</p> <p>(二)本部委託國立中正大學針對「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制度」專案研究結果，緩起訴處分金的本質是被告犯罪後透過支付金錢去回復與填補其行為對國家、社會與個人法益所造成的侵害，宜參酌犯罪侵害之法益為支付對象，決定處分金支付之對象，不宜悉數歸入國庫，否則有違緩起訴處分金之立法精神。</p> <p>(三)本部為增進緩起訴處分金之運用效能，並杜絕外界質疑，業於 9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完成「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並於 9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措施包括：1. 建立明確支付標準及審核程序；2. 引進社會專業人士共同決定支付對象及金額；3. 加強查核、監督緩起訴處分金之運用；4. 建立經除名公益團體之控管機制；5. 要求受支付緩起訴處分金之公益團體應有自籌能力。至認罪協商金之控管程序，本部已以 99 年 8 月 24 日法檢字第 0990806099 號函請各檢察機關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47 點規定，準用「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之規定，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前開規定審核支付對象及程序等相關事項，支付對象等亦準用緩起訴處分金之規定</p> <p>(四)為使各地地檢署緩起訴處分之執行結果，更為公開透明，本部亦已通令各檢察署在其所屬網站上，建置緩起訴處分金之收支運用及監督查</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一項	<p>法務部</p> <p>法務部 100 年度單位預算之「3523011400 法務行政」共編列 18 億 5,428 萬 4,000 元，其中「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列 6,770 萬元，經查各地檢察官逕予指定支付公益團體難以有效控管緩起訴處分金之運用，年年遭審計部提出業務缺失，然檢察司仍置之不理，顯示未善盡督導之責，爰凍結四分之一，俟法務部提出具體明細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核公開機制，並要求定期公布其查核(評估)公益團體等之執行成效之結果。公開資訊包括： 1. 年度受支付團體及其所受金額；2. 年度受支付團體申請計畫名稱；3. 年度對受支付團體收支運用緩起訴處分金之查核監督結果。</p> <p>(五)另有關緩起訴處分金統計，本部已按期公布「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對象」及「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被告履行支付情形」2 項統計表。至認罪協商判決金統計，刻正規劃建置認罪協商金應收與繳交情形統計資料。</p> <p>本部已於 100 年 5 月 16 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該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737 號函知本部在案。</p>
第二項	<p>有鑒於法務部矯正機關 90 年底至 99 年底之收容人結構顯示，各年度毒品收容人高達 2 萬餘人，占總收容人數比率逾四成，突顯毒品危害防治宣導無力，造成矯正機關收容成本龐大在於收容毒品戒治收容人，爰凍結法務部「法務行政」所編列「一般事務費」1,904 萬元之四分之一，重新檢討毒品防制宣導成效，俟本項業務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成果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00 年 5 月 16 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該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736 號函知本部在案。</p>
第三項	<p>針對 100 年度法務部主管編列之預算，歲出預算第 12 款第 1 項第 3 目「矯正業務」項下編列經費 67 億 0,833 萬 1,000 元。經查，法務部轄下各監獄、看守所、技訓所等矯正機關之超額收容狀況嚴重，監獄及看守所收容空間明顯不足，各年平均超額率皆達 15% 以上，迨 99 年 7 月底更升至 19.04%，嚴重影響對收容人各項教化、技訓、輔導措施之品質，更增加管理風險，然法務部並未思積極改善，要求法務部應提出更明確之假釋標準與制度，凍結四分之一，待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00 年 5 月 16 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該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734 號函知本部在案。</p>
第四項	<p>100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案「法務行政」科目編列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計畫雇用觀護佐理員所需人力、訓練及交通等經費 1 億 0,898 萬 3,000 元，及其他業務租金、保險費、物品、短程車資 1,101 萬 7,000 元，合計高達 1 億 2,000 萬元。但卻遭審計部指出：(1)該計畫規劃及執行欠周，致進用觀護佐理員超過實際需要達 171 人；(2)各地檢署未聘用具社工、教育、心理、輔導、法律、人</p>	<p>(一)觀護佐理員係於檢察官、觀護人督導下，依本部訂頒「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之規定，協助觀護人辦理勤前說明會、聯繫社會勞動機構、通知個案、協助追蹤執行等，並非將執行社會勞動之公權力，全然移轉予觀護佐理員。</p> <p>(二)為充實新進觀護佐理員之專業能力及實務經</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力管理經驗等專業能力之人員擔任觀護佐理員，與易服社會勞動計畫未符，亦無法協助執行；(3)計畫執行結果，矯正機關超額收容之情況雖於 98 年 9 月實施當月略微下降，次月起又逐漸上升，未能達成原訂降低超額收容情形之目標。故建請法務部加強進用具有社工、教育、法律、心理、輔導及人力管理等專業能力之人員擔任觀護佐理員。	<p>驗，提升觀護佐理員之素質，增進社會勞動執行之效能。本部於 98 年社會勞動開辦之初，分北、中、南區辦理觀護佐理員的教育訓練，其中基礎訓練共 1 週，此階段訓練重點，包括專業課程 16 小時、實務課程 16 小時及綜合課程 8 小時。課程內容著重於易刑「社會勞動」工作法令介紹、人力資源管理、社會資源運用、行銷宣導等專業知識教授及勞動實務經驗傳承。實務訓練共 8 週，為使新進觀護佐理員對社會勞動業務之瞭解，提昇法令實務、作業流程、人力管理、社會資源運用、開發勞動機關之技巧與知能，特辦理至實務機關實習。</p> <p>(三)本部於補助各地檢署辦理社會勞動業務費中，並編列觀護佐理員社會勞動業務教育訓練，充實專業能力及進行在職訓練，以增進社會勞動執行之效能，並限定本項費用不得挪支，並應檢具訓練計畫及成果報部。</p> <p>(四)有關觀護佐理員之訓練、考核及管理並已納入年度司法評鑑項目，本部審慎查核，並督促所屬確實辦理。</p>
第五項	法務部於 98 年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將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納入本法保護對象。因犯罪被害補償金種類及支付對象的擴大，可合理推估將來實際補償金額應呈現增加趨勢，但從法務部的「歷年犯罪被害補償金補償金額統計表」卻顯示出，犯罪被害補償金的實際補償金額反而呈現出逐年減少的趨勢。有鑑於社會上多數人仍不瞭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亦不清楚「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已納入本法保護對象，爰要求法務部應努力加強推廣，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檢討報告及執行成果。	<p>本部已於 100 年 5 月 16 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738 號函知本部在案。</p>
第六項	經查監察院曾就檢察官侯寬仁偵辦太極門案濫權部分舉出八大缺失，要求法務部議處，惟法務部日前在「太極門」、「總統馬英九特別費證人筆錄不實」及「雲林廢土棄置場弊案」等案件偵查期間違法濫權情事上，法務部僅予以記侯寬仁「申誠一次」處分，可謂輕縱而過，實難服眾，爰此建議要求法務部針對不適任檢察官風紀問題，所成立多年「正己專案」執行成效部分，特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茲瞭解其績效成果。	<p>本部業於 100 年 4 月 19 日以法檢字第 1000802246 號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加強執行「正己專案」，強化專案成效，以利端正司法官風紀，提升司法威信。</p>
第七項	監所作業基金自營作業管理上有關會計事務及帳務處理上均經審計部查核欠周延，且獄政系統建置運用未落實，爰建請應依預算法及會計法，有關作業基金管理辦法確實辦理外，主計單位及審計單位得隨時派員查核及	<p>(一)自營作業會計事務及帳務處理欠缺周延乙節，係指「產品存貨成本未計入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然依監獄行刑法第 33 條規定，勞作金(直接人工)由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材</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輔導，此外系統建議與運用可洽行政院研考會等有關機關協助。	料、管理、行銷、製造等費用)後之方式計算，據此，人工成本係以倒算方式而得，另管理、行銷、製造等費用須俟月終始能結算支出數額，並依作業科目攤入成本，故自營作業產品存貨成本(材料、人工、製造等費用)依現行規定需待產品銷售後始能完整顯現，而行政院主計處已同意暫依現行方式處理。 (二)由於矯正機關作業產品項目繁多，成本會計專業人力不足，且近年來自營作業業務量大幅增加，各機關作業業務承辦人力已漸顯捉襟見肘之情況，經審酌實務現行運作模式與監所作業基金會計制度相關規定後，擬朝精簡現有產品存貨數量控管流程與修改成本計算標準之方向辦理，以使各機關自營作業產品真實存貨成本適度顯現。 (三)獄政系統有關作業管理子系統未落實運用部分，系統開發之初，為使其涵蓋作業業務面廣泛，故相關功能開發趨於詳盡、完整，惟卻未能顧及作業業務人力編制較少之機關，致使各矯正機關獄政系統作業管理子系統運用情形差異情形過大，將儘速瞭解各機關實務使用差異情形後，召集所屬機關相關人員共同研討，將系統部分功能作適度之修訂、調整，以適切符合實務運作現況。 (四)另部分機關因業務承辦人員更迭頻仍，致獄政系統使用經驗傳承不足，將規劃作業業務人員在職教育訓練班次，以加強機關承辦人員使用經驗交流與能力提升。
第八項	針對法務部及所屬檢察署非擔任組織法規定主管職務之檢察官及觀護人，均可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不符公務人員俸給制度，所依據之行政院 62 年 10 月 6 日台 62 人政肆 26103 號函更違反行政程序法之法律保留原則和授權明確原則，要求法務部及所屬檢察署非擔任組織法規定主管職務之檢察官及觀護人之主管加給凍結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0 年 4 月 11 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該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0 年 5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151 號函知本部在案。
第九項	針對考試院所提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中，要將法官、檢察官列入「丙等 3%」評鑑。司法院、法務部卻立即同聲表達反對的立場，希望依據法官法草案，對於法官、檢察官的不適任情形，特別設計退場機制，予以規範或淘汰。但問題是，司法院送來法官法草案中，對於法官適任不適任問題居然沒有規定自律機制、也沒有規定應定期評鑑機制，法官受到免職之後還允許轉任其他公務人員職務；對於法官福利的部分，更處處暗藏「肥	本部已於 100 年 5 月 16 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該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736 號函知本部在案。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十項	<p>貓條款」，包括第 69 條待遇調整問題、第 72 條有關法官職務晉級問題、第 75 條有關法官優遇問題、第 76 條有關法官自願退休者可領退休金之外還可領退養金問題，使得考績考核和退休金給予兩大部分一般公務人員與法官之間卻有天壤之別，法官一旦自願退休可拿到退休給付最高可拿一般公務員退休金的 2.4 倍，所依據的司法院自訂的法官請領退養金的相關辦法明顯不合理，一旦檢察官準用，將更形嚴重，故要求第 12 款第 1 項第 9 目「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4,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有關犯罪被害人之補償，法務部自訂要點規定以公務預算優先支應，導致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專戶餘額累計高達 4 億 1,797 萬 7,000 元，審計部於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即指出：「依據法務部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動支要點第 3 點規定，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支應順序，係先由公務預算撥付，如有不足，再由監所作業者之勞作金提撥支應。經查上開勞作金提撥款係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7 條之 1 規定，由監所作業者勞作金總額提撥 25% 充作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無法移作他用，且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並未明定補償金經費之支應順序，如能將其順序調整為先由勞作金撥付，不足時再由公務預算支應，應能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動支順序宜予調整。」但法務部係遲至 99 年 9 月 23 日始廢止該要點，惟該部目前仍以公務預算作為支應性侵害部分之犯罪被害補償金為主，非性侵害部分之補償金始由該專戶支應，可見犯罪被害補償金仍未完全以專戶為優先財源，顯非允當，一方面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另一方面又持續累積高額の專戶餘額，已形成資源之閒置，應予檢討改善，爰要求法務部自 100 年度起有關犯罪被害人之補償，宜由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專戶款項優先支應，若有不足再以公務預算支應，以減輕政府負擔，避免資源浪費。</p>	<p>本部為兼顧政府財政負擔及符合加害者賠償被害人之公平合理原則，由政府編列之犯罪被害補償金預算自 93 年度起逐年減少，97-98 年度更未編列，99 年度編列 4 億 8,117 萬 5 千元係為因應 98 年 5 月 8 日新修正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將補償對象擴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並增加精神撫慰金，經評估補償金專戶餘額可能不敷支應，爰再由政府編列預算挹注，惟屬於上開新增之犯罪被害補償金項目，始由上開預算支應，其餘項目仍由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支應。至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經審酌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餘額及支用等情形，應尚足本項補償業務所需，爰未再編列該項預算。</p>
第十一項	<p>法務部 100 年度預算案之「矯正業務」科目新增約僱人員 75 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羈押收容業務」科目新增約僱人員 25 人，以上合計 100 人，係行政院於 99 年度核定之各監獄、戒治所、看守所之新增戒護補充人力，惟查法務部對於上述 100 名約僱戒護補充人力之進用資格並無一致性規範，完全由各矯正機關自行辦理，各矯正機關雖依行政院要求於網站公告徵選進用該等人員，並採公開甄審方式為之，但主要係採繳交報名書表後以面（口）試方式，並未採用考試方式，按約僱人員雖非政府機關正式編制內之公務人員，其進用方式並無法律明定須經考試辦理，惟考試向來是排除人為干擾最有效</p>	<p>本部所屬矯正機關約僱人員之進用係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辦理，另為期更為公允，自 101 年度起，有關行政院於 99 年度核定之各監獄、戒治所、看守所之 100 名新增戒護補充人力之人員進用，將增採筆試及口試方式辦理。</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方式，未透過考試甄選，恐有公平性不足之虞，且其該等人員進用之資格條件甚為寬鬆，亦似未慮及矯正機關收容人及戒護管理業務特殊性要求，爰建請法務部主管各監所於未來倘有約僱人員出缺或行政院再予核增人力時，應注意檢討改進約僱人員進用資格之標準，且其甄選方式應以考試方式為主，俾符人力需求之目的並顧及人員進用之公平性。</p>

法務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9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0年度 預算數	101年度 預算數	102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法務部及所屬 機關公文處理 現代化計畫	分年辦理	2.12	1.57	0.10	0.20	0.25	行政院84年11月8日台 84秘字第39766號函核 定。
法務部資訊安 全作業、伺服器 及網路建設 提昇計畫	分年辦理	3.13	1.97	0.40	0.40	0.36	行政院93年9月16日院 臺科字第0930042027號 函核定。
法務部個人電 腦及週邊設備 新增汰換計畫	分年辦理	4.99	0.80	0.26	0.26	3.67	行政院93年10月4日院 臺法字第0930042724號 函核定。

本頁空白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2,320
1.3523010100 一般行政			2,320	517
(1)性罪犯假釋審查制度及銜接處遇機制之研究	101-101	系統性分析性罪犯假釋審查機制及建置日後參考指標，並檢視全國各地針對性罪犯假釋及期滿出獄之銜接處遇聯繫及合作機制現況，提出改進建議。另透過研究分析，瞭解各性犯罪危險因子評估量表之差異性及功能性描述。	1,000	350
(2)仲裁法外國修正趨勢研究與修正建議	101-102	研究各國法制及國際法針對現代仲裁案件類型之多樣化及人民需求做出相對回應之趨勢，做為未來修法之參考。	600	80
(3)民法總則發展新趨勢之研究 -以德、法、日為借鏡	101-102	以德、法、日為借鏡，研究我國民法總則是否需思考新方向及對消滅時效之長短、時效中斷制度、法人制度做檢討修正之必要性。	720	87

務部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經 門	資 本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88			2,925
88			2,925
			1,350
40			720
48			855

